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理法規

律師法	- 953 -
律師法施行細則.....	- 961 -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 965 -
法醫師法	- 969 -
法醫師法施行細則.....	- 975 -
公證法（摘錄第二章）	- 977 -
公證法施行細則（摘錄第三章）	- 983 -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 987 -
會計師法	- 993 -
建築師法	- 1005 -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 1013 -
建築法（摘錄第 34 條）	- 1015 -
技師法	- 1017 -
技師法施行細則.....	- 1025 -
技師分科	- 1029 -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 1031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1035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 1043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1047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1049 -
醫師法	- 1053 -
醫師法施行細則.....	- 1061 -
藥師法	- 1065 -
藥師法施行細則.....	- 1071 -
藥事法（摘錄第 103 條）	- 1073 -
護理人員法	- 1075 -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 1081 -
營養師法	- 1085 -
營養師法施行細則.....	- 1091 -
醫事檢驗師法.....	- 1093 -
醫事檢驗師法施行細則	- 1101 -
醫事放射師法.....	- 1103 -
醫事放射師法施行細則	- 1111 -
物理治療師法.....	- 1113 -
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 1121 -
職能治療師法.....	- 1123 -
職能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 1131 -
呼吸治療師法.....	- 1133 -

呼吸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 1139 -
助產人員法	- 1141 -
助產人員法施行細則	- 1147 -
心理師法	- 1149 -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 1157 -
語言治療師法.....	- 1161 -
語言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 1167 -
聽力師法	- 1169 -
聽力師法施行細則.....	- 1175 -
牙體技術師法.....	- 1177 -
牙體技術師法施行細則	- 1183 -
獸醫師法	- 1185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 1191 -
社會工作師法.....	- 1195 -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	- 1201 -
不動產估價師法.....	- 1203 -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	- 1209 -
專利師法	- 1213 -
引水法	- 1219 -
引水人管理規則.....	- 1223 -
消防法	- 1229 -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 1237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 1245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1251 -
地政士法	- 1257 -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 1265 -
土地法（摘錄第 37 條之 1）	- 1269 -
發展觀光條例（摘錄第 32、66 條）	- 1271 -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 1273 -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 1277 -
記帳士法	- 1281 -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 1285 -
船員法	- 1289 -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 1301 -
船舶法（摘錄第九章）	- 1327 -
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 1329 -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 1333 -
關稅法（摘錄第 22 條）	- 1337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1339 -
保險法（摘錄第 163、177 條）	- 1347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 1349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 1359 -

律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0 年 1 月 11 日國民政府（30）渝文字第 27 號訓令制定公布全文 48 條

中華民國 34 年 4 月 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3 月 2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5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0、1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1 月 13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6 日總統（71）臺統（一）義字第 009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23、25~27、32、37~39、49、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16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56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55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3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5、46、48、49、50、53 條條文；增訂第 20-1、37-1、47-1~47-14、50-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臺（90）法字第 073301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第 20-1、42、45、46、47-1、47-2、47-4~47-9、47-11~47-14、48、49、50-1 條，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47-3、47-10、50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臺（90）法字第 073301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第 47-3、47-10、50 條，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7~9、14、21、23、27、32、37-1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 1 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第 2 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第 3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
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 第 5 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 第 6 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
- 第 7 條**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
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 第 8 條** 各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經歷。
四、事務所。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 第 9 條** 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
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12 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 條**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

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14 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 16 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一〇、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17 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第 18 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亦得為之。

第 19 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第 20 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

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 第 20-1 條**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 第 21 條** 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 第 22 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 第 23 條**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 第 24 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 第 25 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第 26 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 第 27 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
- 第 28 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 第 29 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 第 30 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第 31 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33 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 第 34 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 第 35 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 第 36 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 第 37 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第 37-1 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 第 39 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 40 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41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 42 條**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 43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 44 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四、除名。
- 第 45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 第 46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 第 47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 第 47-1 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 第 47-2 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第 47-3 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 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第 47-4 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第 47-5 條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 二、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第 47-6 條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 47-7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 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第 47-8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 47-9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第 47-10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47-1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

-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 二、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 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 第 47-12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 47-13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47-14 條**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 48 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 第 49 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 第 50 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 第 50-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1 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0 年 3 月 24 日司法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3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35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0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5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9、10、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2~4、8、15、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9 日法務部（74）法令字第 8046 號令、內政部（74）臺內社字第 33096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19 日法務部（82）法令字第 09704 號令、內政部（82）臺內社字第 821039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法務部（88）法令字第 000080 號令、內政部（88）臺內社字第 8884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法務部（89）法令字第 002312 號令、內政部（89）臺內中社字第 8977152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10802417 號令、內政部內中社字第 091007450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30804714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17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2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法官或檢察官，不包括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行政法、國際私法、商事法等科目中之科目而言。
- 第 4 條** 依本法請領律師證書，除應具申請書及繳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繳證書費，並附繳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第 5 條** 律師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法務部補發或換發。
- 第 6 條** 報請補發或換發律師證書，除應具申請書、繳驗證明資格文件及繳證書費外，並應隨繳下列各件：
一、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二、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或毀損之律師證書。依前項規定補發律師證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 7 條** 法務部於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遺失之律師證書存根或毀損之律師證書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 第 8 條** 律師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律師證書及已完成或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 條** 聲請登錄之律師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規定，或有其他法定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者，法院應駁

回其聲請。

- 第 10 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廢止其登錄：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受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第四款除名之懲戒處分。
三、有其他法定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註銷其登錄：
一、自行聲請註銷。
二、死亡。
- 第 11 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名額均應在法定名額內，其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 12 條** 律師公會應選侯補理事、侯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僅置監事一人者，仍選侯補監事一人。
- 第 13 條** 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律師公會陳報會員入會、退會後，已將入、退會資料輸入法務部指定之電子資料庫者，視為已層轉法務部備查。
- 第 14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院檢察署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內政部及法務部，並互相通知。
- 第 15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稱司法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法醫師、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佐理員、檢驗員、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及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而言。
- 第 16 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律師公會送請懲戒。
當事人認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二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律師公會送請懲戒。
前二項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律師公會認為不應送付懲戒時，應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 第 17 條** 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繳驗所領律師證書，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務部申請發給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法務部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 第 18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律師資格，指依法取得外國律師證照，且無不得執業之情形。
- 第 19 條** 外國律師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繳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發給執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四、符合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由原資格國主管機關、法院或律師公會出具執業許可或無不得執

業情形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如係外文文件，應附繳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或中華民國公證人之驗、認證。

- 第 20 條** 法務部為前條許可後，應將該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國籍、原資格國國名及執業許可證號，通知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2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每三年繳驗仍具原資格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及繳納證書費，向法務部申請換發執業許可證。
法務部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令外國法事務律師繳驗前項證明文件。
法務部於換發新執業許可證後，應將舊執業許可證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 第 22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三各款所定之二年期間，自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後實際執行業務或從事工作時起算。
- 第 23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所稱國際法事務，係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受原資格國法院管轄、適用原資格國法律或適用條約、國際協定或國際慣例之法律事務。
- 第 24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設事務所者，其事務所名稱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並於該事務所內明顯處揭示其執業許可證。
受僱用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應將其執業許可證揭示於聘僱律師之律師事務所內。
- 第 25 條** 法務部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一規定撤銷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時，應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令地方法院檢察署追繳執業許可證，並通知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務部為前項撤銷前，應先徵詢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 第 26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證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法務部補發或換發。
前項程序，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第 27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時，應用中華民國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 第 28 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證書費，其數額由法務部定之。
前項證書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2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2 日法務部（82）法令字第 031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096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87）法令字第 0016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90）法令字第 0024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法務部（91）法檢字第 091080167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 91 年 4 月 12 日施行（原名稱：律師職前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20801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3、15、16、18、19、21、22 條條文；刪除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808024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7 條第 3 款，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律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
- 第 3 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向法務部申請參加本訓練。
- 第 4 條** 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法訓所）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
- 第 5 條**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
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
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
- 第 6 條** 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應擬訂每期訓練計畫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擬訂前項訓練計畫時，應徵求相關律師公會之意見。
- 第 7 條** 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應於學習律師報到接受訓練後，將學習律師名冊陳報法務部；其停訓或退訓時，亦同。
- 第 8 條**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自律自治，虛心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
- 第 9 條** 學習律師應於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前，自行擇定指導律師。但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得推薦學習律師予執行職務之律師接受實務訓練。
學習律師自行擇定指導律師有困難者，得請求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予以協助。
前二項指導律師以執行職務五年以上或具有律師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而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為限。
- 第 10 條** 每位指導律師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律師不得逾三人。

- 第 11 條** 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遇有指導律師不能繼續指導訓練情事者，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准其更換指導律師。
學習律師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致影響學習成效時，指導律師得報請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處理。
指導律師之指導如有不當時，學習律師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處理。
- 第 12 條** 法務部及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得派員考察實務訓練實施情形，指導律師不得拒絕。
前項考察，得邀請相關律師公會有關人員會同為之。
- 第 13 條** 學習律師於完成實務訓練時，指導律師應填列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學習律師停訓、退訓時，亦同。
前項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 第 14 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合格者，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發給合格證書，並陳報法務部。
本訓練如由法務部委託法訓所辦理，法訓所除依前項規定陳報法務部外，並應函知全聯會。
- 第 15 條** 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參加基礎訓練前，在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期間。
學習律師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接受前項實務訓練之日起七日內提出指導律師所出具之實務訓練證明。
第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出具證明之指導律師準用之。
指導律師於開始第一項之指導時，應函知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
- 第 16 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期間十分之一者。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者。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者，不在此限。
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未參加基礎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
基礎訓練之測驗方式、測驗科目及成績評定方式，應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 第 17 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 18 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得申請停訓。
- 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未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 學習律師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未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 前項規定，於學習律師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五個月者，準用之。
- 第 19 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代表及相關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 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一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
- 第 20 條**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務部申請重訓：
- 一、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停訓原因消滅。
- 三、第十七條之退訓原因消滅。
- 四、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註銷基礎或實務訓練成績。
- 經註銷基礎訓練成績或成績不合格申請重訓者，應自費於次一期接受訓練。
- 第 2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未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未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 前項規定，於已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五個月者，準用之。
-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三款，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醫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3 條；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法醫師制度，提昇鑑驗水準、落實人權保障、維護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
- 第 4 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另以細則定之。
- 第 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 第 6 條** 法醫師經完成專科法醫師訓練，並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法醫師證書。
- 專科法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非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法醫師名稱。

- 非領有專科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法醫師名稱。
- 第 8 條** 請領法醫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核發。

第二章 檢驗及解剖屍體

- 第 9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
- 第 10 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 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
 - 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
 - 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
 - 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
 - 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
 - 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
 - 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
 - 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
 - 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
- 第 11 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
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執業

- 第 12 條** 未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
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
前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
- 一、人身法醫鑑定。
 - 二、創傷法醫鑑定。
- 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
- 一、性侵害法醫鑑定。
 - 二、兒童虐待法醫鑑定。
 - 三、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
 - 四、牙科法醫鑑定。
 - 五、精神法醫鑑定。
 - 六、親子血緣法醫鑑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

- 第 14 條 法醫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法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法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法醫師證書。
二、經撤銷或廢止法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二年。
- 第 16 條 法醫師執業，應加入法醫師公會。
法醫師公會不得拒絕有法醫師資格者入會。
- 第 17 條 法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法醫師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法醫師死亡者，由主管機關注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8 條 法醫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並製作紀錄，載明執業內容。
前項紀錄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紀錄應保存二十年。

第四章 義務

- 第 19 條 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發現醫學真相及保障司法審判品質。
- 第 20 條 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受有關機關詢問、諮詢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21 條 法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 22 條 法醫師對於災害之相關事項，有配合災害防救法執行之義務；違反者，依該法各該條規定處罰之。
- 第 23 條 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廢弛其職務或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24 條 法醫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招搖之啟事或廣告，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第 25 條 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發現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公會

- 第 26 條 法醫師公會由法醫師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法醫師公會應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27 條 法醫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28 條 法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並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理事三人至九人。
- 二、監事一人至三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但監事僅有一人者，其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9 條 法醫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法醫師公會應訂定倫理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法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1 條 法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章 獎懲

第 32 條 法醫師對法醫學研究或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表揚或獎勵。

第 33 條 法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法醫師公會移付懲戒：

- 一、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執行業務違背法醫師倫理規範或法醫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 四、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法醫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法醫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法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34 條 法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法醫師證書。

- 第 35 條** 法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法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法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法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法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主管機關執行之。
- 第 36 條**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法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及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會議召開、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
 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9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0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將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法醫師證書。
- 第 41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2 條** 法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法醫師證書。
- 第 4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廢止執業執照及廢止法醫師證書，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44 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司（軍）法、行政機關法醫師之任用、俸給、考績、獎懲、退休、撫卹、資遣等，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規定。
- 第 46 條** 本法施行前，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用之現職法醫師，經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後，其以相當醫事級別參加考績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
- 第 47 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申請取得法醫師證書，執行第十三條所列之業務：
一、具有醫師資格，經司（軍）法機關委託，於國內各公私立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二、具有醫師資格，經國防部或法務部所屬機關聘為法醫顧問、榮譽法醫師、兼任法醫師及特約法醫師，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六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 第 49 條** 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
- 第 50 條** 本法於軍事檢察機關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時，除軍事審判法另有規定外，準用之。
-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業執照時，應收取證書費、審查費及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508052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9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法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專科法醫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繳交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核發之：
- 一、法醫師證書原本（驗畢後發還）及其影本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法務部甄審專科法醫師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二張。
- 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
- 第 3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請領法醫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繳交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核發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二、考試院頒發之法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二張。
- 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
- 第 4 條** 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準用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損壞者，準用前二條規定申請換發，但應繳還原證書。
- 第 5 條** 法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法務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公證法（摘錄第二章）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2 年 3 月 3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 3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67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4 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3783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516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2 條；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33、79、15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二章 公證人

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

第 22 條 法院之公證人，應就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公證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公證人，處理並監督公證處之行政事務。

法院之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或具有第一項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兼充之。

第 23 條 公證處置佐理員，輔助法院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

第 24 條 民間之公證人為司法院依本法遴任，從事第二條所定公證事務之人員。有關公務人員人事法律之規定，於前項公證人不適用之。

第 2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就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
- 五、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年滿七十歲。
-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
-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第 27 條 交通不便地區無民間之公證人時，得依有關民間之公證人遴任辦法之規定，就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遴任為候補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候補期間三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民間之公證人之規定。

第 28 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許可，得僱用助理人，輔助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許可，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一項之助理人，其資格、人數、處理事務之範圍及撤銷許可之事由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2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但具有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得視業務需要，令其參加研習。

第 30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31 條 民間之公證人由司法院遴任之，並指定其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但不得限制其人數。

第 32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非經踐行下列各款事項，不得執行職務：

一、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登錄。

二、加入公證人公會。

三、參加責任保險並繳納保險費。

四、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提出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

第 33 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刑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第 3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本法規定繳納強制責任保險費者，得予免職。

第 35 條 民間之公證人年滿七十歲者，應予退職。

第 36 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

第 37 條 民間之公證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但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或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律師兼任民間之公證人者，就其執行文書認證事務相關之事件，不得再受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其同一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亦不得受委任

辦理相同事件。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之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 民間之公證人及其助理人，不得為居間介紹貸款或不動產買賣之行為。

第 39 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請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應即向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陳報。解除代理時，亦同。

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之期間逾一個月者，應經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許可。

第 40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命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前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執行職務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代理人之代理。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指定代理人時，得命法院之公證人至該地執行職務。

第 41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執行前二條所定代理職務時，應以被代理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前項代理人為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被代理公證人之職稱、姓名、所屬法院、事務所所在地及其為代理之旨。

第 42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應自行承受其執行代理職務行為之效果；其違反職務上義務致他人受損害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前項代理人使用被代理公證人之事務所、人員或其他設備，應給與相當報償，其數額有爭議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43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認為必要時，得指派人員將其事務所之有關文書、物件封存。

第 4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陳報該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第 4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在繼任人未就職前，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指定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兼任其職務。

前項兼任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在兼任之區域內設事務所。

第一項兼任之職務，在繼任人就職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兼任。

第 46 條 民間之公證人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時，應與其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理有關文書、物件之移交；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予接收。

民間之公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由不能辦理移交者，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接收文書、物件。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封存之文書、物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解除封印，接收文書、物件。

民間之公證人之交接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47 條 前條之規定，於兼任人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時，準用之。

第 48 條 兼任人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其為兼任之旨。

繼任人依前任人或兼任人作成之公證書，而作成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時，應記明其為繼任人。

第 4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並因名額調整而無繼任人者，司法院得命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於同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

第四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受命移交之民間之公證人準用之。

第 50 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間之公證人停職時準用之。

兼任人依前項規定執行職務時，以停職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第 51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監督由司法院行之。

前項監督，得由所屬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之。

前二項之監督，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52 條 依前條規定行使監督權之機關，得定期檢查民間之公證人保管之文書、物件。

第 53 條 監督機關得對民間之公證人為下列行為：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對有與其職位不相稱之行為者，加以警告。但警告前，應通知該公證人得為申辯。

第 5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一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八條之行為者。

二、經監督機關為第五十三條之懲處後，仍未改善者。

三、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行為，經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免職者，免付懲戒。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之行為者。

二、有其他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損害名譽之行為者。

第 5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處分如下：

一、申誡。

二、罰鍰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三、停職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撤職。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得同時為之。

- 第 56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懲戒，由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為之。
- 第 57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人及民間之公證人三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五人及民間之公證人四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第 58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職權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認其轄區內民間之公證人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報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查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區公證人公會認其會員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 第 5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案件後，於議決前，應為相當之調查，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申辯之機會，亦得通知前條之移送機關或公會為必要之說明。
前項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
- 第 60 條** 受懲戒處分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移送懲戒之公證人公會，對於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有不服者，得於議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覆審程序準用之。
關於停職、撤職之處分，經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確定後，受懲戒處分人得向原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再審議。其請求再審議之事由及程序，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 61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62 條** 懲戒處分確定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全卷函送受懲戒處分人所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報請司法院分別命令執行；其懲戒處分為停職或撤職者，並應將議決書刊登公報。
- 第 63 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民間之公證人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者，司法院得在懲戒程序終結前，先行停止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時，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 第 6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應許其復職：
一、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二、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而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 第 65 條** 民間之公證人得請求辭去職務，司法院於其依本法規定移交完畢後，解除其職務。
- 第 66 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依本法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退職或辭職而解除其職務者，自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其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職務當然停止者，自被羈押或受刑之執行時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 第 67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應繼續參加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契約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低保險金額，由司法院視情勢需要，以命令定之。但保險人對同一保險年度內之最高賠償金額得限制在最低保險金額之二倍以下。
保險人於第一項之保險契約停止、終止、解除或民間之公證人遲延繳納保險費或有其他足以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情形時，應即通知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 第 68 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故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被害人不能依前項、前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或他項方法受賠償或補償時，得依國家賠償法所定程序，請求國家賠償。其賠償義務機關為該民間之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代理人準用之。
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民間之公證人之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於辦理有關公證事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民間之公證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第 6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將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彙整成冊，送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

公證法施行細則（摘錄第三章）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30 日司法院（69）院臺廳一字第 0309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3 日司法院（87）院臺廳民三字第 18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6 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 0647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 09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4、30、71、76、77、84、86~90 條條文；增訂第 5-1、53-1、7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2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9496 號令修正發布附式三~七、附圖為橫式書寫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40011440 號函修正發布附式三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50022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1、26、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700085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7、49、60~64、66、80、97 條條文及附式六；其中第 9、10、17、49、64、66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60~63、80 條條文自 97 年 5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700150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61、97 條條文

第三章 民間公證人

第一節 登錄

- 第 19 條** 民間公證人不得向所屬法院以外之法院登錄。
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一、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
二、身分證明。
三、職前研習成績合格或免經職前研習證明。
四、加入公證人公會之證明。但未加入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之許可兼業律師者，不在此限。
五、已參加責任保險及繳保費之證明。
六、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一式十二份（其中十一份轉送外交部存參）。
七、擬設事務所地址及使用權利之證明。
八、公證文書編號字別（○○院民公（認）○字）。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前，得暫免繳驗。但應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開辦後一個月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者，得註銷其登錄。
- 第 20 條** 聲請登錄之民間公證人，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情事、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或有其他不得執行職務情形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 第 21 條** 民間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
一、死亡。
二、退職、免職、撤職或離職。
三、事務所遷移至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
四、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 第 22 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登錄聲請或註銷登錄者，應層報司法院備查。
- 第 23 條** 民間公證人登錄或註銷登錄，所屬法院應按月造冊層報司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 第 24 條** 所屬法院應於公證處備置記載下列事項之民間公證人名簿，並供民眾查參：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 二、民間公證人（候補公證人）遴任證書字號。
 - 三、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助理人姓名、出生年月、學、經歷。
 -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加入公證人公會年月日。
 - 七、公證事務權限（公認證、僅辦文書認證）及公證文書編號字別。
 - 八、得辦理之外文公證事務。
 - 九、獎懲事項。
 - 一〇、註銷登錄年月日及其依據。
- 前項名簿，得以電磁紀錄製作、查閱；登錄事項變更時，民間公證人應隨時聲報備查。

第二節 事務所及助理人

- 第 25 條** 民間公證人之事務所，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於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設事務所；遷移時亦同。
 - 二、於任何地區設二以上事務所。
 - 三、於任何地區與律師、會計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員設聯合事務所、分事務所、辦事處、其他類似名目或合署辦公。但許可兼業律師者，得與律師設聯合事務所或合署辦公。
 - 四、未經司法院許可，將事務所遷移至指定地區以外之區域。
- 前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所屬法院認不當者，得禁止之。
- 第 26 條** 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轉司法院許可：
- 一、民間公證人證書影本一份。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三、擬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民間公證人聲請遷移事務所至指定設事務所地區以外地區，免檢具前項第三款文件。
- 第 27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以聲請設立者為負責公證人，對其業務及事務所人員負督導責任；二以上民間公證人聯合聲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公證人。
- 第 28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應載明「○○○○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為公證人姓名，聯合事務所則為全部公證人姓名或其他文字）」、「○○○○地方法院所屬候補公證人○○○事務所（○○○為候補公證人姓名）」字樣，並應懸掛載明事務所名稱之標幟；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者，其標幟應加註「僅辦認證不辦公證」八字。

前項標幟型式，由司法院定之。

非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不得使用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 29 條 民間公證人應將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通曉英文第一級、第二級或其他外文核定證明及收費標準懸掛於事務所明顯處所。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助理人，不包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內未直接輔助辦理公證事務之其他人員。

助理人人數不限，應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已成年中華民國國民或曾任法院公證佐理員經銓敘合格者聘僱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

第 31 條 民間公證人聘僱助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聲請所屬法院許可：

一、聲請書。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助理人身分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境外發給者，應經駐外館處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前項第二款聘僱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聘僱之民間公證人姓名、所屬法院及事務所所址。

二、助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

三、工作內容。

四、聘僱期間。

第 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法院對聘僱助理人之聲請，得不予許可：

一、違反本法或本細則規定者。

二、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所屬法院許可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 33 條 助理人辭職、遭解僱或不續聘時，民間公證人應即向所屬法院陳報。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6 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 06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 90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 146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增訂第 6-1、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91）院臺廳民三字第 332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2、13、13-1、14、16、20、34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刪除第 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400276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500109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3、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70024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900185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14、16、27、29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10100006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3-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證人，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民間公證人。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所定資格之一，而無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司法院聲請遴任為公證人；同時具律師資格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
- 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全聯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司法院遴任。
- 第 5 條** 司法院設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以下簡稱任免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除由司法院指派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人事處處長兼任外，餘由司法院遴聘考試院代表一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律師全聯會推派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兼任之，以辦理遴選、審查及任免事項；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副院長出缺時，由司法院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任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由司法院秘書長為主席。主任委員、秘書長均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任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之，主席有投票權，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投票。
- 指派委員以外之委員，一年一聘，任期一年；出席會議時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成立前，第一項公證人代表由已成立之地區地區公證人公會共同推派之，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前，由中華民國公證學會推派之。
- 第 6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或依本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以下簡稱體檢表）及下列文件（正本均核驗後發還）：

- 一、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資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二、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格者：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之銓敘部函及其影本，或曾任民間公證人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三、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資格者：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前項第三款三年以上期間之計算，以聲請時已滿三年為準。

第 6-1 條

（刪除）

第 7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為候補公證人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學院法律系所畢業證書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二、體檢表。
-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曾任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年考績通知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影本。
- 四、服務機關出具之未曾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證書係中華民國境外發給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第 8 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或推薦後，應先為品德調查，並得函請聲請人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曾屬之地區公證人公會、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律師全聯會表示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聲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遴任：

- 一、有本法不得遴任之事由。
- 二、最近十年內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 三、最近十年內曾受公務員懲戒法之撤職處分。
- 四、最近十年內曾因故意犯罪行為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 五、最近五年內曾因故意犯罪行為受拘役或罰金之裁判確定。
- 六、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以外之懲戒處分。
- 七、最近二年內曾受申誡或警告之行政懲處。
- 八、最近二年內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
- 九、其他品德欠佳情節重大。

前項遴任審查幕僚作業，由司法院民事廳辦理，並得應業務需要另訂相關作業規定。

第 9 條

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司法院應通知按期

參加職前研習。

免經職前研習或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司法院應於通知繳納證書費後，發給載明下列事項之民間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遴任證書（以下簡稱公證人遴任證書）：

- 一、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所屬法院。
- 四、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公證及認證、僅得辦理文書認證）。
- 五、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及逾期登錄之效果。
- 六、發給證書年月日。

逾前項第五款期間未聲請登錄者，於重新聲請遴任並取得遴任證書前，不得登錄。核發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應予追繳；執行追繳無效果者，司法院應予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因服兵役、在學、懷胎、分娩、重病、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於第二項第五款期間內登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司法院核准延期登錄，其期間最長為二年。

於第二項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三個月內繳納者，視同放棄，應註銷其遴任資格。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通知繳納證書費而尚未繳納，其殘餘期限較前項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修正施行日起算並適用前項規定。

第 9-1 條 司法院許可公證人遷移事務所至所屬法院轄區以外，而須換發公證人遴任證書者，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原遴任證書於至管轄法院登錄時，應即繳銷。

公證人未於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三個月內繳納或逾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期間未聲請登錄者，視同放棄遷移事務所；核發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應即繳銷。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繳銷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未繳銷者，所屬法院應予追繳；執行追繳無效果者，司法院應予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第 10 條 公證人遴任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司法院補發或換發證書；補發後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時，應即繳銷。

司法院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遺失之證書或毀損之證書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第 11 條 職前研習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下簡稱司法人員研習所）自行或委託辦理；實務訓練由司法人員研習所委託地方法院、地區公證人公會或民間公證人辦理。

第 12 條 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而參加職前研習者，於職前研習期間為學習公證人。

免經職前研習者，得聲請參加職前研習。

第 13 條 職前研習期間，除另有規定外，基礎訓練為四十小時，實務訓練期間如下：

- 一、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資格或候補公證人者，四個月。
- 二、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二個月。
- 三、免經職前研習聲請參加者，一個月。曾兼任法院公證人者，得縮減為一星期。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其基礎訓練期間為二十四小時，實務訓練期間為十六小時。

實務訓練期間，學習公證人不得以公證人名義於公證文書上簽名。

第 13-1 條

經通知參加職前研習者因服兵役、在學、懷胎、分娩、重病、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即時參加職前研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司法院核准延期研習，其期間最長為二年。

聲請延期者應自行於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司法院聲請補訓；逾期未聲請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其遴任資格。

第 14 條

學習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研習成績不及格：

- 一、無故未按通知期別參加研習。
- 二、基礎訓練期間請假時數逾基礎訓練期間四分之一或無正當理由曠課。
- 三、未依規定繳交實務訓練書類習作。
- 四、研習期滿前離訓或退訓。
- 五、基礎訓練考試成績不及格。

學習公證人因前項第五款事由而視為研習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基礎訓練成績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向司法院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逾期未聲請者，視同放棄。

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以一次為限，並應自費負擔基礎訓練所需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註銷其遴任資格；有第五款情形而逾期未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或重行參加職前研習之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亦同。

第 14-1 條

學習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訓練機構應即陳報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司法人員研習所認必要時，得經訓練委員會決議，施以退訓之處分：

- 一、實務訓練期間請假時數逾實務訓練期間四分之一或無正當理由曠課。
- 二、不服從指導公證人之指導，情節重大。
- 三、品德、操守有嚴重損及司法信譽或有不足勝任公證人之具體事實。
- 四、其他重大事由。

第 15 條

司法人員研習所應擬訂每期職前研習計畫，並得視聲請參加研習者之實際需要，徵求地區公證人公會、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律師全聯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課程內容及時數，陳報司法院核定後實施。

第 16 條

司法人員研習所應於職前研習開始後，將學習公證人名冊陳報司法院；其離訓、退訓及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時，亦同。

學習公證人於經發給公證人遴任證書後，未於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期間內聲請登錄、或依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四條規定註銷遴任資格者，追繳其參加職前研習期間之費用。但職前研習期間發生重大事故而離訓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學習公證人於研習期間，應遵守訓練規則，專心學習，虛心接受指導公證人之指導；如有違反，依該規則處理。
前項訓練規則，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訂定之。
- 第 18 條** 實務訓練指導公證人之資格如下：
一、連續執行公證職務二年以上而未曾退職或受停職、免職、撤職或除名處分。
二、其通曉外文能力，經核定為英文第二級以上。
三、得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每位指導公證人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公證人不得逾五人。
法院公證人任指導公證人期間，得報支加班費。但每天不得超過四小時。
- 第 19 條** 司法人員研習所得派員考察實務訓練實施情形。
前項考察，得邀請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地區公證人公會有關人員會同為之。
- 第 20 條** 學習公證人完成實務訓練時，應繳交公證書及認證書習作各二十件，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應繳交認證書習作十件；指導公證人應依實習期間表現及習作，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陳報司法人員研習所。
- 第 21 條** 學習公證人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兩項訓練均及格者，由司法人員研習所發給合格證書並陳報司法院。
- 第 22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每年或間年應舉辦公證人在職研習，每次研習時間至少三小時，至多不超過一週；研習計畫及成果應陳報司法院。
前項研習所需經費，由地區公證人公會自行籌借支應，並得向參加之公證人酌收所需費用。
前二項規定，於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及律師公會舉辦公證人在職研習時，準用之。
第一項研習，法院公證人經所屬法院許可，得公費或自費公假參加；司法院或所屬法院得視業務需要，命公證人自費、法院公證人公費或自費公假參加。
- 第 23 條** 前條研習，公證人每三年應參加至少二次。
前項研習次數之計算，不以公證人所屬公會主辦者為限；參加律師公會、學術機構、國際組織或境外公證人組織、機構所舉辦至少三小時與公證業務相關之法律研討會或講習者，得計入前項研習次數。
- 第 24 條** 公證人無正當理由於三年內參加在職研習次數未達二次以上者，屬違反職務上義務，其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得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八條規定送請懲戒。
- 第 25 條** 公證人停職期滿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得向所屬法院聲請復職。
- 第 26 條** 公證人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發現其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報請司法院予以免職。
司法院應將免職案送請任免委員會審議，任免委員會為免職處分前，應為相當之調查，並予被免職者補正及充分申辯之機會，亦得通知相關單

位或公會為必要之說明。

第 27 條 任免委員會決定予以免職之處分確定後，司法院應令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轉令免職人、其所屬法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並按月造冊送登司法院公報；所屬法院應追繳受免職人之公證人遴任證書並註銷其登錄。

所屬法院應將執行結果層報司法院備查，並副知受免職人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執行追繳公證人遴任證書無效果者，應層報司法院註銷並刊登公報。

第 28 條 公證人得隨時聲請辭職；年滿七十歲者，應聲請退職。

聲請辭職或退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二個月，填具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報司法院核定。但因情況特殊，無法於二個月前聲請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准予退職或辭職時，應通知該公證人及其所屬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前條免職及前項准予退職或辭職者，所屬法院應於公證人名簿註記日期，並通知外交部、聯合會及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

第 29 條 公證人因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退職或辭職而解除其職務者，除命令有指定停止執行職務日期外，應自命令送達翌日起，停止執行職務；已受理尚未終結之事件，應按事件進行程度，退還已收取之費用，經請求人同意者，得將事件轉介予同轄區內其他公證人辦理。

第 30 條 公證人應自前條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編造保管之文書、章戳及其他物清冊，報請所屬法院備查，除停職或停止職務者外，職章鋼印應一併截角繳銷。

公證人死亡或因故無法編造前項清冊及陳報者，由其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為之。

第 31 條 所屬法院發現公證人或其繼承人、助理人、其他使用人編造之清冊或繳銷之章印有錯誤或可疑之點時，得向陳報之人查詢，被查詢人應於接獲查詢通知二日內補正或函復；逾期未照辦者，由所屬法院院長核辦。

第 32 條 本辦法所定聲請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 33 條 依本法發給之證書及其補、換發，得收取規費，其費額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費用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會計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6 月 3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36 年 5 月 1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0 年 5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
 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2 年 8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8 條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5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668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90）臺財字第 07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4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11、13、28、31、35、36、37、41、45、47、4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5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會計師專業制度，維護其專業品質，以健全其在經濟活動之專業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會計師以發揚執業品質、增進專業技能、促進經濟發展為使命。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簽證，指會計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意見書，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 第 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
- 第 6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任會計師。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 第 7 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8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 9 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不得同時為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合署執業者、合夥人、股東或受雇人。

第 10 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務，得合理收取與委託人約定之酬金。
會計師在決定酬金之金額或費率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不得採取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前項應整體考量之事項及不正當之方式，由各會計師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1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前項查核簽證規則，應訂明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查核工作底稿、查核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二章 執業登記

第 12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會計師職前訓練實施方式、重訓與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 13 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 14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 一、會計師死亡。
- 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
- 三、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 四、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 五、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節 組織及人員

- 第 15 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
 -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 第 16 條 會計師事務所得設立分事務所，分事務所應由執業會計師親自主持，同一會計師以主持一分事務所為限；且分事務所之設立家數，不得超過該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人數。
-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分事務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一家為限。
- 第 17 條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錄事項，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前項登錄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
- 第 18 條 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會計師考試及格。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會計學、審計學、稅務或電腦相關科目，合計十學分以上。
 - 三、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 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會計、審計工作滿二年。
- 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節 個人、合署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第 20 條 會計師得單獨設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之會計師以合署辦公之方式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或合夥組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 加入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以具備會計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 會計師設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 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
- 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視業務需要，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第一項所稱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係指會計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經營型態。

第 21 條 會計師依前條規定設立會計師事務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已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
二、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已屆滿而未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

第 22 條 會計師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夥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
二、事務所負責人之職稱及姓名。
三、執行業務內容。
四、合夥人姓名。
五、資本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
六、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例。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八、合夥人會議決議程序。
九、合夥人之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十、合併、解散程序及解散事由。
十一、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十二、契約訂定日期。

前項第六款有關損益分配比例之約定，不得排除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責任。

第 23 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適用之。

第三節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第 24 條 會計師得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者，以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如下：
一、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之股東三人以上。
二、具備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以上之資本。
會計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不得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發起人。

第 26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章程後，備具申請書件、章程、符合前條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事務所名稱、地址、資本額、董事長、董事有變更或有合併、解散、停業、復業、分事務所設立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申

請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27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未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28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
- 二、執行業務內容。
- 三、資本總額。
- 四、會計年度之起迄日期。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基準。
- 六、董事人數。
-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 八、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 九、股東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 十、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 十一、合併、解散、清算程序及解散事由。
- 十二、章程訂定日期。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變更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置三人以上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以董事長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人。

第 29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欠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30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簽證業務時，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執行該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前項蓋章，應以向全國聯合會備案之印章為之。

第 31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32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第 33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第 3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退出事務所：

- 一、死亡。
- 二、章程所定應退出之事由。
- 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退出。
- 四、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退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喪失會計師執業資格。

第 36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之：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
- 三、破產。
-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 五、設立後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前項第五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第 37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得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不同意前項合併者，得退出。

第一項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 38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係為提供會計師專業服務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以從事本法所定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 39 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

人。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第 40 條 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

會計師對於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第 4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42 條 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股東有求償權。

第 43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有疑問時，得向會計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查核工作底稿，會計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關於簽證之文件或查核工作底稿，依契約或章程約定屬會計師事務所持有者，會計師事務所應提供予會計師，供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查詢或調閱。

接任其他會計師查核案件前，後任會計師應向前任會計師徵詢意見，前任會計師應本專業之立場據實以告。後任會計師基於查核接任案件之需要，得向前任會計師借閱工作底稿。

第 44 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第 45 條 公務員於離職前二年所任職務，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事項有關者，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自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第 46 條 會計師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三、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四、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五、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六、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七、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八、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九、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十、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十一、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第 47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 一、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二、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第 48 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
- 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指明。
-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 49 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一、委託人或受查人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
- 二、受查人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 三、其他因受查人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依前項規定為拒絕簽證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

單位，並副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內，以書面通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會計師依第一項規定拒絕簽證後，仍得請求原訂酬金。

第五章 公會

第 50 條 會計師應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省（市）會計師公會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聯合會。

省（市）會計師公會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但經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設於其他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由省（市）行政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應加入鄰近之省（市）會計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 52 條 全國聯合會，應由省（市）會計師公會發起並組織之。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第 53 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 54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

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第 55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七、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 56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會議十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於會議五日前，函請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或監選。

第 57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當選理事、監事人數及姓名。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申報，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備。

第 58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分別予以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省（市）會計師公會整理時，得解散並重行組織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會計師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 59 條 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

前項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鑑定規則，由全國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第 60 條 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業務評鑑、職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會員紛爭調解等功能性之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

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全國聯合會準用之。

第六章 懲戒

第 61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第 62 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警告。

三、申誡。

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五、除名。

第 63 條 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利害關係人發現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核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 64 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會計師依前項規定提出答辯時，應將答辯書稿抄送原移送懲戒之全國聯合會及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第 65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 66 條 被懲戒人不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67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之，其比例各為三分之一：

- 一、會計師公會代表。
- 二、具有法律、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
- 三、相關行政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8 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將決議結果公開，並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

第七章 罰則

第 69 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而親自或僱用執業會計師執行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財務報告之簽證或第四款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0 條 會計師將會計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出借與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1 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以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刊登廣告、招攬或執行會計師業務，經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2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 73 條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 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

第 74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其股東違反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嚴重損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眾利益。

第 7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限制六個月以下全部或一部業務之承接。

三、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四、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會計師業務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懲戒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 76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77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會計師之法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 78 條 會計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之登錄資格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 7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辦理會計師登錄之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造具已登錄會計師名冊及登錄資料，送主管機關。

第 8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非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夥契約，調整為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屆期未調整者，視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第 8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建築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7 日總統（60）臺統（一）義字第 084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總統（64）臺統（一）義字第 5653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6、8、14、17、19、22、43、45、46、54 條；刪除第 23、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28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3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1~13、18、33、41、43、45、46、56 條條文；增訂第 19-11、52-1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568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57 條條文；並依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87）臺內字第 55411 號令發布，定自 87 年 11 月 1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2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10、11、15、35、37、41、47、50、51、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45、46 條條文；增訂第 9-1、4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2、28~31、33~36、46 條條文；增訂第 28-1、31-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
- 第 2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研究所及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六年。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且經分發任用，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六、在外國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五、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第 5 條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

第 6 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第二章 開業

第 7 條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第 8 條 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證書字號。

第 9 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 9-1 條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第 11 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第 12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3 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明左列事項：
 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
 二、開業證書號數。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 第 16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第 17 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第 18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 第 19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 第 19-1 條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 第 20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21 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 第 22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 第 23 條 (刪除)
- 第 24 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 第 25 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

人。

三、建築材料商。

第 26 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27 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四章 公會

第 28 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

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第 28-1 條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第 29 條 建築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1 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組織之。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建築師公會不得拒絕。

第 3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連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

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2 條 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建築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3 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4 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低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會員大會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召開者，會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35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第 36 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牴觸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

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 37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38 條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

第 39 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

- 一、建築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提議、決議事項。
-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

第 40 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

第五章 獎懲

第 41 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 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
- 三、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者。
- 四、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者。

第 42 條 建築師之獎勵如左：

- 一、嘉獎。
- 二、頒發獎狀。

第 43 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3-1 條 建築師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 4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 4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第 48 條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 49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 50 條 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 51 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

第六章 附則

第 52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52-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限期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再受理。

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十九條之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

第 53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領開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但其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以在一定限額以下者為限。

前項領有乙等開業證書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限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得視地方經濟變動情形，報經內政部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 54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

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 55 條 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證書費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75）臺內營字第 3896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88）臺內營字第 8877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008028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三、證明資格文件。
- 前項第三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
- 一、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即審查，合格者發給建築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證書；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申請書件及證書費。
- 申請手續不完備者，應將應行補正事項一次通知限期補正。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二、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三份。
 - 二、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建築工程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 四、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建築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六、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五張。
- 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於依建築師檢覈辦法申請檢覈及格者，免予檢附。
-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 一、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載明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
 - 二、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或事業機構之登記證件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應繳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由該校出具講授建築主要學科之證明書。
-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證明書應經認證。

- 第 7 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得檢附申請書、證書費、照片，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 8 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領。
- 第 9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即核轉遷移後之主管機關。
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應依原登記主管機關核轉之書件審查，於核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原開業證書，並副知該建築師原加入之建築師公會。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指建築師辦理登記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者，指二個以上鄰近直轄市、縣（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均不足九人，或任一個不足九人者。
前項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應申請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並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其名稱應冠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名稱；必要時，得予簡稱。
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定之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為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
- 第 12 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公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 第 13 條** 全國公會出席之代表，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公會按年繳納全國公會之經費，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5 條**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前二項之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應由受處分之建築師繳交各該主管機關。
- 第 1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其登記開業之主管機關，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公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7 條** 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及各類申請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法（摘錄第 34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27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9 月 2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總統（60）臺統（一）義字第 83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總統（65）臺統（一）義字第 0064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3、27、34、35、39、40、48、52~54、58、59、68、70~77 條條文；刪除第 17、18、2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25、29、34、36、45、46、48、54、60、70、72、74、76~78、83~91、93~95、99~202 條條文；增訂第 34-1、70-1、77-1、96-1、97-1、97-2、99-1、102-1 條條文；刪除第 37、38、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第 74、76、77、90、91、94、95 條條文；增訂第 77-2、79-1、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16、19、20、32、42、46、50、53、96、99-1、101、102、10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0、11、34-1、36、41、53、54、56、70-1、73、77-1、77-2、87、91、97、97-1、99 條條文；增訂第 77-3、77-4、91-1、91-2、95-2、95-3、97-3 條條文；刪除第 9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7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05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7 條條文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技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10 月 2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5 日總統（61）臺統（一）義字第 91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7 條
中華民國 66 年 4 月 12 日總統（66）臺統（一）義字第 1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7、31、37、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1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1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11、41~43 條條文；刪除第 14、47 條條文；增訂第 4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6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0、38、40、41、4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增訂第 42-1、4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6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任技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仍得充任技師。
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
- 第 4 條** 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5 條**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一、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
- 第 8 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

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經檢覈及格、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及格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

第一項執業執照之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通知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

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 9 條

執業執照，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及執業範圍。
- 六、核發年、月、日及字號。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技師資料庫，登錄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
- 六、技師證書字號。
- 七、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 八、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 九、登記事項之變更。
- 十、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前項事項，除第一款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第二款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2 條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3 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

第 14 條 技師受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機關指定技師辦理前項事項時，應給付必要之費用。

第 15 條 技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所在地、委託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辦理情形及期間之詳細紀錄。

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 17 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18 條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

之執業範圍。

- 第 21 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 第 22 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 前項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理更正。

第四章 公會

- 第 24 條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技師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 第 25 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
- 第 26 條 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但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
- 第 27 條 省（市）技師公會，以在該省（市）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
- 全國性技師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技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 第 28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市）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並申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依科或聯合數科組織全國性公會。
- 已合併省（市）技師公會組織全國性公會之科別，除該全國性公會決議解散外，不得再於省（市）行政區域內成立該科技師公會。
- 第一項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後，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財產之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合併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第 29 條 各科或數科之省（市）技師公會三個以上，得發起組織該科或數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30 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二條技師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第 31 條 技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 一、省（市）技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三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2 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 二、公會之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七、應遵守之公約及倫理規範。
- 八、會員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者，停止其權利之規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3 條 技師公會下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

- 一、章程變更。
- 二、會員名冊變更。
- 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決議事項。

第 34 條 技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 35 條 技師公會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36 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第 37 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第三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五章 獎懲

第 38 條 技師於專業領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 二、公開表揚。

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40 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2 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 43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收到交付懲戒案件後，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並限期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技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 44 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第 45 條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 46 條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請覆審案件，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

第 47 條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

第 48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

第六章 罰則

第 49 條 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1 條 技師於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3 條 技師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54 條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技師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 第 55 條 外國人依我國法律應技師考試及格者，得依第五條規定請領技師證書，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技師之法令。
- 第 56 條 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技師執業登記事項之記載、技師之獎勵、懲戒及處罰，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技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4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64）臺經字第 19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67）臺經字第 18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75）臺經字第 232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88）臺經字第 282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90）臺工字第 27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8、12、13、16、24 條條文；刪除第 4、10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請領技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三、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
-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技師證書，並將技師考試及格證書發還；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將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書費發還。手續不完備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3 條**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
 - 二、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本科學科二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者。
 - 三、自行從事農、林、漁、牧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者。
- 前項服務年資，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
- 第 6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請發執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及執照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技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其影本一份。
 - 三、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四張。
 - 四、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一份。
 - 五、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執業者，檢附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者，檢附技術顧問機構或營利事業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證明文件各一份。
-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申請，準用之。
- 第 7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第四款之執業機構所在地，指執業機構之地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業務範圍，不得逾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第 8 條 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遺失者，應以書面敘明遺失經過，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補發。其失而復得者，應即繳銷。

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或原執照，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補發。

第 9 條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其原屬科別有變更時，關於執業範圍、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換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政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本人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專業訓練，得向技師收取費用。

前項專業訓練，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民間團體辦理。

第 12-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民間團體辦理。

第 13 條 技師受撤銷或廢止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或停止業務執行之處分確定者，應於收到執行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將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或收存。其不繳交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並通知技師公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為受聘執行業務之技師，通知其所屬之執業機構。

第 14 條 技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

第 15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發起組織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技師公會）或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發起組織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應由發起技師或發起團體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技師證書影本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各一份，報經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許可後，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並於召開成立大會選出理、監事後撤銷之。

前項許可，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徵詢技師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16 條 前條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
- 二、審查會員（代表）資格及編造名冊。
- 三、擬訂章程草案、年度工作計畫及編擬歲入、出預算書。
- 四、決定並通知召開成立大會日期及地點。

前項任務，應於籌備會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之，其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

第 17 條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理事名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由監事互選常務監

事一人。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 18 條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分別召開一次，理、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個會次者，以缺席一個會次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為辭職。

第 19 條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於十五日前檢同會議議程通知之。會議後七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代表）。

前項開會通知或會議紀錄應於發送同時，函報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技師主管機關。

第 20 條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二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由理事長召集之。其於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請求人得報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或由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前項臨時大會如因緊急事項召集時，得不受前條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限制。

第 21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省（市）或區技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 22 條 全國聯合會出席之代表，由省（市）或區技師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第 23 條 技師公會按年繳納全國聯合會之常年會費，於該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第 24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或技師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處分，應互為通知，並應分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

第 25 條 外國人依本法執行技師業務應使用中文。

第 26 條 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執業圖記及各類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技師分科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臺（78）經字第 11721 號令、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37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科別

- 一、土木工程科
- 二、水利工程科
- 三、結構工程科
- 四、大地工程科
- 五、測量科
- 六、環境工程科
- 七、都市計畫科
- 八、機械工程科
- 九、冷凍空調工程科
- 十、造船工程科
- 十一、電機工程科
- 十二、電子工程科
- 十三、資訊科
- 十四、航空工程科
- 十五、化學工程科
- 十六、工業工程科
- 十七、工業安全科
- 十八、工礦衛生科
- 十九、紡織工程科
- 二十、食品科
- 二十一、冶金工程科
- 二十二、農藝科
- 二十三、園藝科
- 二十四、林業科
- 二十五、畜牧科
- 二十六、漁撈科
- 二十七、水產養殖科
- 二十八、水土保持科
- 二十九、採礦工程科
- 三十、應用地質科
- 三十一、礦業安全科
- 三十二、交通工程科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 (80) 經工字第 015522 號令、內政部 (80) 臺內地字第 907868 號令、交通部 (80) 交技字第 10419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 農糧字第 0107703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臺勞安一字第 08017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 (80) 衛署食字第 9466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環署綜字第 1328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14 日經濟部 (85) 經工字第 85460872 號令、內政部 (85) 臺內營字第 8580222 號令、交通部 (85) 交技字第 0458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農糧字第 5131767A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 (85) 衛署食字第 85037756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環署管字第 38878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臺勞安二字第 1265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經濟部 (89) 經工字第 88027854 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工程企字第 89002050 號令、內政部 (89) 臺內營字第 898100 號令、交通部 (89) 交路發字第 88117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林字第 890030015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 (89) 衛署食字第 8900412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環署管字第 0004066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臺勞職規字第 02000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土木工程科」之執業範圍及備註

科	別	執業範圍	備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四	大地工程科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五	測量科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六	環境工程 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七	都市計畫 科	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討、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八	機械工程 科	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九	冷凍空調 工程科	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	造船工程 科	從事船舶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安全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一	電機工程 科	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二	電子工程 科	從事電子、電信、電子計算機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三	資訊科	從事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十四	航空工程 科	從事航空器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五	化學工程 科	從事化工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化工製程之研究、設計；化工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六	工業工程 科	從事工業廠區規劃、工廠佈置、物料搬運及有關生產、銷售、庫存、成本、動作、時間、效率、品質、自動化等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調查、鑑定、評價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七	工業安全 科	從事有關工業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八	工礦衛生 科	從事有關工業礦業衛生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測定、檢驗、評估、鑑定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九	紡織工程科	從事紡織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紡織製程之研究、設計；紡織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	食品科	從事食品之規劃、設計、研究、開發、改良、分析、鑑定、試驗、檢驗、製造、品管、衛生管理及監製等業務。	
二十一	冶金工程科	從事冶金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冶金製程之研究、設計；冶金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二	農藝科	從事農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測定、鑑定、育種、繁殖、栽培、病蟲害防治、加工、管理等業務。	
二十三	園藝科	從事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二十四	林業科	從事林業及林業工程之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育林、保護、經營、調查、製造、評估及管理業務。	
二十五	畜牧科	從事家畜之研究、試驗、育種、繁殖；畜產之加工、處理；牧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飼料調配、檢驗及畜場污染防治等業務。	
二十六	漁撈科	從事水產物採捕；漁具設計、監造、檢驗、試驗；漁法研究、改進、試驗；漁場調查、分析；海洋漁業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七	水產養殖科	從事水產繁殖、養殖場之設計、監造；水產物之育種、繁殖、養殖；養殖漁業之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八	水土保持科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二十九	採礦工程科	從事礦床或土石之探勘、礦區或土石區之測繪、礦量估計、礦藏評價、礦物鑑定；選礦及採礦或土石採取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施工、監造、維護及鑑定等業務。	
三十	應用地質科	從事地質調查及測繪；礦床探勘及蘊藏量評估、礦藏評價、礦物鑑定、地球化學分析；工程地質調查及測繪、地質鑽探、土層與岩心鑑定、岩石與土壤性質試驗；地球物理探勘及分析；水文地質調查及測繪；環境地質調查及測繪；古生物鑑定、地層鑑定等業務。	

三十一	礦業安全科	從事礦業或土石採取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三十二	交通工程科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267750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10087190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09102608740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0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1001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1004164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10043610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四字第 091003325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 第 4 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5 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自來水工程。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〇、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一一、焚化廠工程。
一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一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第 6 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8 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 9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 10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第 11 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12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第 13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14 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機關依法令調閱或

應委託者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 15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 1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不得拒絕，包括不得規避、妨礙。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 19 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 20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設計、監造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

	<p>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六、防波堤、碼頭、浚漂、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p>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p>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面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 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p>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p>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p>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八、自來水工程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p> <p>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p> <p>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九、共同管道工程	<p>一、幹管。</p> <p>二、支管。</p> <p>三、電纜溝。</p> <p>四、管線纜溝。</p> <p>五、監測系統。</p> <p>六、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p>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系統規劃。</p> <p>二、管線工程。</p> <p>三、抽水站及截流站。</p> <p>四、污水處理廠。</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 1、土木工程。 2、機電工程。 3、自動監測系統。 4、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 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 0970122441 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70030144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以下簡稱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如下：
- 一、基本測量。
 - 二、加密控制測量。
 - 三、應用測量。
- 第 3 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包括前條各種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 第 4 條** 測量技師之簽證項目如附表。
- 第 5 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應備文件如下：
- 一、工作底稿及成果。
 - 二、簽證報告。
 - 三、簽證紀錄。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 測量技師應妥善保管前項第一款之工作底稿，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受聘於公司執業者，應由執業之公司負責保管。
- 第 6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將辦理經過作成紀錄，連同相關資料彙整為工作底稿。
- 第 7 條** 工作底稿應依下列規定編製，並由測量技師於工作底稿首頁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 一、明列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 二、應辦理現場檢測者，載明採用之檢測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檢測照片。
 -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第 8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製作簽證報告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測量技師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四、委託事項。
 - 五、簽約日期。
 - 六、受託測繪業名稱、地址。
 - 七、簽證意見。
 - 八、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其事由。
 - 九、簽證日期。

- 第 9 條** 測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每六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 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
- 第 10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 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
 - 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
 - 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報告，足以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檢查測量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測繪業及測量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 12 條** 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 13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測量技師簽證項目

項次	簽證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衛星定位測量	應用衛星接收儀辦理之測量	簽證項目依其性質得包括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
二	三角三邊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三	導線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四	水準測量	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五	潮位監測	應用潮位儀等辦理之測量	
六	重力測量	應用重力儀等辦理之測量	
七	光達測量	應用光達技術辦理之測量	
八	航空攝影測量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九	遙感探測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十	地籍圖重測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十一	土地複丈	辦理土地之鑑界、分割、合併等	
十二	建物測量	辦理建物登記之測量	
十三	都市計畫樁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量	
十四	都市計畫地形圖	辦理都市計畫區域之地形圖	
十五	基本地形圖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尺之地形圖	
十六	海域基本圖	辦理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七	路線測量	辦理道路、橋樑或管線等之測量	
十八	變形測量	辦理水庫、油槽等建物變形之測量	
十九	水深測量	測定水面至水底之垂直距離	
二十	岸線測量	辦理港灣、湖泊、河流等沿岸之測量	
二十一	隧道測量	辦理隧道二端點間中線之方向、長度、坡度及其斷面之測量	
二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4 日經濟部（84）經工字第 84000031 號令、內政部（84）臺內營字第 847218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經濟部（88）經工字第 88019647 號令、內政部（88）臺內營字第 88741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000480921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0081162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3、7、9、12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
- 第 4 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 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
- 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 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
- 第 5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有關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第 8 條** 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記錄，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有疑問時，得向專業技師查詢其簽證紀錄，或調閱有關簽證事實之文件及工作底稿，專業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 9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 第 10 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 第 11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 第 12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懲罰外，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廢止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83)經工字第 036173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3)環署管字第 5616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88)經工字第 88018855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管字第 005110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22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第 2、3 條條文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餘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500286280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50061157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7、10、12、21-1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900069142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90016255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自修正發布後 6 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000419421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1000096761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2、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環境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環工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執業之環境工程科技師。
- 本規則所稱簽證，指環工技師依本規則於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之查核文件執行查核後，根據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該查核文件、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 3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上開程序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錄。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工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將辦理情形同時副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委辦前揭業務者，亦同。
- 第 5 條** 環工技師之簽證項目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三、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事項。
- 第 6 條** 環工技師受託執行簽證業務，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證明已盡專業工作責任，及作成簽證報告所表示意見之依據。
- 第 7 條** 環工技師於簽證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所載之事實及數據，均應提供確實證據；該證據資料，並應彙訂於工作底稿中。
- 第 8 條** 工作底稿之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列明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
二、載明查核工作採用之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註明出處。
四、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第 9 條 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應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等各階段作業之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第 10 條 環工技師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辦理，並應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設計等各階段作業之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環工技師執行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將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第 11 條 環工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12 條 前項工作底稿，委託人得要求閱覽、抄錄或影印，環工技師不得拒絕。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環工技師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一、簽證之法律依據。
- 二、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 三、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四、委託事項、日期。
- 五、簽證內容摘要。
- 六、查核項目、查核意見。
- 七、簽證日期。

第 13 條 環工技師應依據查核結果，依下列方式之一，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並應記明所表示意見之理由：

- 一、無保留意見。
- 二、保留意見。
- 三、否定意見。
- 四、無法表示意見。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工技師應出具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

- 一、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之設計依據，尚無具體明確之文獻指引、報告或數據、實驗結果佐證。
- 二、製程條件與污染物產生之關係，尚無具體資料判斷其合理性。
- 三、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之操作維護計畫，尚無具體資料佐證其足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具有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
- 四、其他因委託人之隱瞞或欺騙，致使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報告。

第 15 條 環工技師查核結果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應出具否定意見之簽證報告；有前條第四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簽證報告。

第 16 條 環工技師已完成查核，各項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已依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辦理，且無前二條所定情形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

第 17 條 環工技師應於完成簽證報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簽證紀錄，報中央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 二、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委託事項及日期。
- 四、現場查核日期及照片。
- 五、查核意見。
- 六、簽證日期。
- 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環工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環工技師未依前二項規定將簽證紀錄報請備查或內容有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 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 第 19 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對環工技師所為簽證之文件有疑問時，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環工技師查詢，或檢查、調閱有關簽證文件及審核環工技師受託簽證文件之工作底稿，環工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0 條** 環境工程科別以外之技師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上開程序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錄。前項技師執行簽證，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 21 條** 依法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部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人員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者，其負責簽證者免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但應於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並於簽證報告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字號及檢附簽證時在職證明書。前項人員於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 22 條** 本規則應用之工作底稿、各種表格及範例，由環工技師公會擬定，報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自修正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 24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醫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2 年 9 月 22 日國民政府（32）渝文字第 599 號訓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64）衛字第 3814 號令發布自 6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9~41 條條文；增訂第 41-1 條條文；並於同年 7 月 2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增訂第 28-1 條條文；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26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65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0~12、18、20、25、27~30 條條文及第一章章名；增訂第 7-1~7-3、8-1、8-2、11-1、28-2、28-3、29-1、29-2 條條文；刪除第 28-1 條條文；並於 7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27、28、28-2、28-3、29、29-1、35、37 條條文；刪除第 41-1 條條文；並於 81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3 條條文；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89）臺衛字第 32646 號令發布定自 89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75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前項第三款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前項第三款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 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

種考試。

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

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

第 4-1 條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第 4-2 條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醫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第 6 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 7 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7-1 條 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

前項專科醫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學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

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

第 7-3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執業

第 8 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 一、經廢止醫師證書。
 -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8-2 條**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
- 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0 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注銷其執業執照。

第三章 義務

- 第 11 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1 條** 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 12 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 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就診日期。
 - 二、主訴。
 - 三、檢查項目及結果。
 - 四、診斷或病名。
 - 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
 -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 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 第 12-1 條** 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第 13 條** 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醫師姓名。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
- 第 14 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 第 15 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發現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 第 17 條 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目的外，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
- 第 20 條 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
- 第 21 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 第 22 條 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23 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 第 24 條 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四章 懲處

- 第 24-1 條 醫師對醫學研究與醫療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第 25-1 條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醫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第 25-2 條 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7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8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 第 28-1 條 (刪除)
- 第 28-2 條 違反第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8-3 條 (刪除)
- 第 28-4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四、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
- 第 29-1 條 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第 29-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3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 第 31 條 醫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32 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醫師二十一人以上

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6 條

各級醫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7 條

各級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

四、各級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7-1 條

醫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醫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8 條

醫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規定。

九、經費及會計。

一〇、章程之修改。

一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對上級醫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

務。

各級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上級醫師公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41 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41-1 條 （刪除）

第 41-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六章 附則

第 41-3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41-4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臺灣省乙種醫師執業辦法規定領有臺灣省乙種醫師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醫療業務，不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臺灣省乙種醫師執業之管理，依本法有關醫師執業之規定。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7 月 21 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款條文

中華民國 58 年 4 月 3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衛生署（64）衛署醫字第 774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衛生署（66）衛署醫字第 1685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衛生署（68）衛署醫字第 254688 號令增訂第 8-1 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醫字第 3693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9、16、23、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73）衛署醫字第 505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衛生署（77）衛署醫字第 715102 號修正發布第 1~3、5、9、11、12、14 ~17、19~21 條條文；刪除第 4、6、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100451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400720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21559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90260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9007007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00077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

- 一、在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
- 二、持外國學歷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 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四、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 一、中醫內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二、中醫傷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三、針灸學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四、中醫婦兒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五週或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 第 1-4 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一、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二、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三、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四、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五、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六、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七、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 第 1-5 條** 前三條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
- 第 1-6 條** 於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該科別三分之二。
前項審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醫學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為之，其中專科醫師及醫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醫師執業，其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以一處為限。
- 第 5 條** 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
- 第 7 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各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比率定之。但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按比率分配不足一人者，得選派一人參加。
前項會員代表人數，於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0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及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本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第 1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或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或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
- 前項所稱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第 13 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 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藥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2 年 9 月 3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0、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及名稱（原名稱：藥劑師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40、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40 條條文；增訂第 34-1、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0、12、15、19、21~25、27、31~33、35~42 條條文；增訂第 20-1、21-1、21-2、41-2、41-3 條條文；刪除第 2、26、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43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3 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師。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師證書。
- 第 5 條 請領藥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非領有藥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藥師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師；其已充藥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法受廢止證書之處分者。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藥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者。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9 條 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不得執業。

藥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0 條 藥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藥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藥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

第 12 條 藥師執行調劑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調劑。

藥局標示為日夜調劑者，其藥師應日夜為之。

第 13 條 藥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4 條 藥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5 條 藥師業務如下：

- 一、藥品販賣或管理。
- 二、藥品調劑。
- 三、藥品鑑定。
- 四、藥品製造之監製。
- 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
- 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 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
- 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

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

第 17 條 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 18 條 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祇許調劑一次，其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如有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並應予註明。

第 19 條 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

- 一、病人姓名、性別。
- 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

- 三、作用或適應症。
- 四、警語或副作用。
- 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 六、調劑年、月、日。

第 20 條 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

第 20-1 條 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應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醫療機構聘藥師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藥師至少應有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第四章 懲處

第 21 條 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
- 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第 21-1 條 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藥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 21-2 條 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藥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藥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藥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藥師懲戒委員會、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藥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藥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藥師證書。

藥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4 條 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 條 本法所定警告、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26 條 （刪除）

第五章 公會

第 27 條 藥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28 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29 條 直轄市及縣（市）藥師公會以在該轄區域內藥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二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2 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3 條 各級藥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藥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藥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藥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34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

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4-1 條 上級藥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藥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下級藥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藥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下級藥師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 35 條 藥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藥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6 條 藥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7 條 各級藥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繳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對上級藥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各級藥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上級藥師公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39 條 藥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依藥事法所定之藥劑生，其資格、執業、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藥劑生違反依前項規定所定辦法者，依各該處罰藥師規定之方式及額度處罰之。

第 41 條 中藥之販賣、監製及調劑，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訂定辦法管理之。

- 第 41-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全國藥師公會聯合會及省藥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或辦理解散。
- 第 41-3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藥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7 月 21 日社會部、衛生署（34）組四字第 10890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7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款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衛生署（67）衛署醫字第 382634 號令增訂發布第 8 條條文；原第 8 條條文改為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70）臺衛字第 8578 號函修正核定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70）臺內社字第 33858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70）衛署藥字第 3368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藥字第 89034208 號令、內政部（89）臺內中社字第 89186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藥字第 0890007277 號令、內政部（89）臺內中社字第 8985010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字第 09803025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藥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藥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藥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藥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藥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有關機關，指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等機關。
- 第 6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藥品販賣或管理業務之職責如下：
一、關於藥品貯藏、陳列管理及衛生安全之指導、檢查事項。
二、關於藥品拆封販賣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對購用藥品者應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關於買入、賣出藥品品質之鑑別事項。
五、於藥商執行關於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所載全配方、適應症、用法用量、注意事項、配方來源及其他所需資料文件之審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藥物管理之技術指導事項。
- 第 7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佩戴藥師執業執照。其不在時，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
- 第 8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藥品鑑定業務，應作成鑑定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藥師簽章：
一、藥師姓名、地址、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其屬委託鑑定者，並應載明委託人姓名、住所。

- 二、藥品名稱、成分、含量、劑量、劑型、包裝、數量。
- 三、取量及賸餘數量。
- 四、鑑定方法。
- 五、鑑定結果或情形。
- 六、鑑定日期。

第 9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其職責如下：

- 一、關於申請製造藥品或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所需樣品之試製及其品質管制紀錄、檢驗（定）規格、檢驗成績，以及申請書所載原料名稱、分量、製法、效能、用法、用量、配方依據、類似製品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原料、物料之檢查、鑑別及保管技術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製造之指導、檢驗設備之維護及建議改良事項。
- 四、關於製造、加工、品質管制程序及技術之擬訂與作業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成品庫存、保存之檢查與指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藥學技術事項。

藥師執行前項各款事項，應簽章負責作成紀錄，由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業者列入檔案以備查考。

第 10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藥品儲備之監督職責如下：

- 一、關於儲備數量、儲藏處所溫度、濕度、通風情形及防止日曬、雨水與鼠蟲害等設施之檢查及指導改良事項。
- 二、關於各類藥品儲備方法之指導及定期抽查檢驗事項。

第 11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藥品供應之監督職責如下：

- 一、關於依藥品種類、性質及供應對象，提示保管使用須加注意之事項。
- 二、關於運送藥品所需處理技術之指導事項。

第 12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藥品分裝之監督職責如下：

- 一、關於申請原料藥分裝所需檢驗方法、有關文獻、分裝用容器、標籤實樣及申請書所載原料藥品名、有效期間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分裝場所、設備、容器及包裝物料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分裝技術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分裝藥品之封緘事項。
- 五、關於分裝藥品，依規定所作紀錄及報備之簽證事項。

第 13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其職責如下：

- 一、為增進藥物療程之效益及生活品質，考量藥物使用情形及評估療效之藥事服務事項。
- 二、於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或依老人福利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執行藥品安全監視、給藥流程評估、用藥諮詢及藥物治療流程評估等相關藥事服務事項。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他藥，指不同成分、含量、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

第 15 條 藥師受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廢止藥師證書處分時，其兼領有藥劑生證書者，一併廢止其藥劑生證書。

第 1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藥事法（摘錄第 103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17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90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27、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5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7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6 條（原名稱：藥物藥商管理法）；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總統令准立法院 82 年 3 月 5 日（82）臺院議字第 0539 號咨，更正 82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藥事法第 38、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106 條條文；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臺（90）衛字第 075680-3 號函發布第 53 條條文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5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7、66、77~79、100、10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增訂第 48-1、9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74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9、11、13、16、22、33、37、40~42、45、47、48、57、62、64、66、74~78、82、83、91~93、95、96 條條文；增訂第 27-1、40-1、45-1、57-1、66-1、97-1、99-1、104-1、104-2 條條文；刪除第 61、6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1 條條文；增訂第 40-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91、92、95、99 條條文；刪除第 9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83、106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34 條條文

第一〇章 附則

第 103 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 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護理人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7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3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21、28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3、38、43 條條文；增訂第 18-1、19-1、23-1、50-1、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9、11、22、29~35、40、41、43、47~49、51~55、56、57 條條文；增訂第 18-2、30-1、54-1、55-2、55-3 條條文；刪除第 42、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
- 第 3 條** 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護理人員證書。
- 第 4 條** 請領護理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 第 7 條** 非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
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
- 第 7-1 條** 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
前項專科護理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護理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護理師之甄審。
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執業

- 第 8 條**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10 條** 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護理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1 條** 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護理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護理人員執業，其登記執業之處所，以一處為限。

第三章 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 第 14 條** 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
- 第 15 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
- 第 16 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護理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
三、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
- 第 18 條** 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護理機構不得使用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
- 第 18-1 條** 護理機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護理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業務項目及執業時間。
四、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事項。

非護理機構，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

第 18-2 條

護理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護理機構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護理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19 條

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一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護理機構由前項資深護理人員設置者，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

第 19-1 條

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0 條

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主管機關依法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

第 21 條

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 22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護理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護理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2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章 業務與責任

第 24 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第 25 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

第 26 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

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

第 27 條 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28 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五章 懲處

第 29 條 護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護理業務。
- 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三、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
- 四、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0 條 護理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第 30-1 條 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31 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吊扣其負責護理人員證書二年。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4 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護理人員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置護理機構。

第 35 條 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36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第 37 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9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0 條 護理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42 條 （刪除）

第六章 公會

- 第 43 條 護理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44 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5 條 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護理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6 條 （刪除）
- 第 47 條 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48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9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50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0-1 條 上級護理人員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護理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下級護理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該下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監事。
- 第 51 條 護理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大會。護理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2 條 護理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53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4 條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4-1 條 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對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5 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5-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護理人員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 55-3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與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衛生署（81）衛署保字第 819951 號令、內政部（81）臺內社字第 817284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醫字第 87052957 號令、內政部（87）臺內社字第 879333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88057609 號令、內政部（89）臺內社字第 880995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衛生署（90）衛署醫字第 0900025315 號令、內政部（90）臺內中社字第 901707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01108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護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護理人員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護理人員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護理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包括申請人、護理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類別、設立床數、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人員配置、設立進度、經費概算、擬定開業日期及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位置圖。
三、護理機構配置簡圖。
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護理機構或私立護理機構：
（一）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二）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或由醫療法人依醫療法規定附設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7 條 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護理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及住址。

四、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審核許可之床數、日期及字號。

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契約醫院之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六、業務項目。

七、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第 9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護理機構，應依護理機構之分類標明其名稱。

二、醫療機構附設之護理機構，應冠以醫療機構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三、財團法人護理機構，應冠以財團法人字樣。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冠以其法人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

第 10 條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護理機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

- 第 13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 第 14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護理人員，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5 條** 護理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護理機構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營養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 9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2354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5~17、24、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37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增訂第 27-1、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營養師證書者，得充營養師。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營養師證書。
- 第 4 條 請領營養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 第 5 條 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營養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項營養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
 -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營養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營養師公會。

- 營養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0 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營養師停業、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 營養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 營養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營養師業務如下：
- 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 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 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 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 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 第 14 條** 營養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於醫療機構執業者，並應製作紀錄摘要併入病歷。
- 前項紀錄及由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由該營養師執業之機構，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妥善保管至少五年。
- 第一項紀錄及紀錄摘要，其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營養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6 條** 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營養諮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 第 17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三年以上之營養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取得開業執照，始得設立。
- 第 18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營養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 第 19 條** 營養諮詢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非營養諮詢機構，不得使用營養諮詢機構或類似名稱。
- 第 20 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營養諮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1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

書，懸掛或揭示於明顯處所。

- 第 22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保持整潔、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3 條 營養諮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營養諮詢機構不得違反其所定之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第 24 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廣告不得誇大不實。
- 第 25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施、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四章 罰則

- 第 26 條 營養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營養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7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經連續三次令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養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 29 條 未取得營養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營養師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營養師指導下實習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30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1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2 條 營養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第 33 條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諮詢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4 條 營養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營養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營養師業務。
- 二、從事違法之業務。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5 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負責營養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營養諮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營養諮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營養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36 條 營養諮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書。

第 37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營養諮詢機構，處罰其負責營養師；於其他機構、場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 38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營養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第 40 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1 條 營養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2 條 營養師公會區域，依現有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3 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設立，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營養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4 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5 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營養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6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47 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人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48 條** 營養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營養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49 條** 營養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營養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0 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51 條** 營養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2 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對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 第 53 條** 營養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營養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六章 附則

- 第 55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營

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6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養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75）衛署食字第 582288 號令、內政部（75）臺內社字第 378553 號令、教育部（75）臺醫字第 047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衛生署（81）衛署食字第 8172769 號令、內政部（81）臺內社字第 8191550 號令、教育部（81）臺醫字第 6938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404015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營養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營養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考試院頒發之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3 條** 營養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營養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營養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核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設立營養諮詢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且具獨立空間之建築物平面簡圖。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營養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開業，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營養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營養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營養諮詢機構不得使用下列之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營養諮詢機構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

分之營養諮詢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8 條 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9 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第 10 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營養師，應申請變更執業處所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

第 11 條 營養諮詢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第 12 條 營養諮詢機構負責營養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營養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逾一年者，應辦理開業執照負責營養師變更登記。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營養諮詢機構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醫事檢驗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04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9、37、40、41 條條文；增訂第 20-1、21-1、52-1、6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1-1、22、33~39、42、43、45、48、52、56 條條文；增訂第 56-1、56-2、60-1 條條文；刪除第 46、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者，得充醫事檢驗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檢驗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檢驗生證書者，得充醫事檢驗生。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者，不得使用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

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醫事檢驗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事檢驗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

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 一、一般臨床檢驗。
- 二、臨床生化檢驗。
- 三、臨床血清檢驗。
- 四、臨床免疫檢驗。
- 五、臨床血液檢驗。
-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 八、臨床生理檢驗。
-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 一〇、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一一、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 13 條 醫事檢驗師受理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如有疑點應詢明原開具檢驗單之醫師確認後，始得檢驗，並應按檢驗單上之檢驗項目檢驗，不得擅自更改檢驗項目。

第 14 條 醫事檢驗師檢驗，應製作檢驗結果紀錄，出具檢驗報告，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

醫事檢驗師對於醫師所開之檢驗單，以檢驗一次為限；檢驗後，醫事檢驗師應於檢驗單上簽名或蓋章，並添註檢驗日期。

第 15 條 醫事檢驗師非親自檢驗，不得出具檢驗報告，並不得作不實檢驗報告。

第 16 條 醫事檢驗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7 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 一、一般臨床檢驗。
- 二、臨床生化檢驗。
- 三、臨床血清檢驗。
- 四、臨床血液檢驗。
- 五、輸血檢驗。
-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 18 條 醫事檢驗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醫事檢驗師執業規定。

第三章 醫事檢驗所

第 19 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1-1 條 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檢驗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檢驗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2 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事檢驗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醫事檢驗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24 條 醫事檢驗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 25 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第 26 條 醫事檢驗所對檢驗結果紀錄、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報告副本及醫事檢驗品管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第 27 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定之。

- 第 28 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醫事檢驗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第 29 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 第 30 條 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31 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32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或醫事檢驗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罰則

- 第 33 條 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但在醫事檢驗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事檢驗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4 條 醫事檢驗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醫事檢驗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 第 35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6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一。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7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8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第 39 條 醫事檢驗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檢驗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40 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42 條 醫事檢驗所之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醫事檢驗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醫事檢驗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3 條 醫事檢驗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檢驗所，處罰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6 條 （刪除）

第五章 公會

第 47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8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9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醫事檢驗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1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2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2-1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選派參加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4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醫事檢驗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5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 56 條 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56-1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6-2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對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 第 57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醫事檢驗師公會應並辦理解散，其賸餘財產歸屬於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59 條** 醫事檢驗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醫事檢驗師公會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 第 60 條** 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
- 第 60-1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61 條** （刪除）
- 第 61-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事檢驗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08900105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2026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事檢驗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醫事檢驗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醫事檢驗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醫事檢驗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第 9 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醫事檢驗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醫事放射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04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9、38、41 條條文；增訂第 20-1、21-1、5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1-1、22、34、36~38、40、46、49、53、57、58、61 條條文；增訂第 57-1、57-2、60-1 條條文；刪除第 4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放射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得充任醫事放射師。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得依本法請領醫事放射師證書，充任醫事放射師。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得依本法請領醫事放射士證書，充任醫事放射士。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有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醫事放射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醫事放射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事放射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
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 第 13 條** 醫事放射師受理醫師開具之會檢單，如有疑點，應詢明原開具會檢單之醫師確認後，始得執行，並應按會檢單上之檢查項目執行，不得擅自更改檢查項目。
前項會檢單，以執行一次為限；執行後，醫事放射師應於會檢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註執行時間。
- 第 14 條** 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檢查或治療之照射方法等情形及時間。
三、醫師之姓名及會檢內容。
- 第 15 條** 醫事放射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6 條** 醫事放射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醫事放射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 17 條 醫事放射士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醫事放射師執業之規定。

第三章 醫事放射所

第 18 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一、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二、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20 條 醫事放射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醫事放射所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1-1 條 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放射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放射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2 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事放射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醫事放射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24 條 醫事放射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5 條 醫事放射所對於醫事放射紀錄、醫師開具之會檢單，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 第 26 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7 條 醫事放射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醫事放射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第 28 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第 29 條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為醫事放射廣告。
- 第 30 條 醫事放射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31 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32 條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或醫事放射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獎懲

- 第 33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5 條 醫事放射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醫事放射士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 第 36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7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

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第 40 條 醫事放射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放射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41 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2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3 條 醫事放射所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醫事放射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醫事放射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4 條 醫事放射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人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放射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 4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7 條 （刪除）

第五章 公會

第 48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9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50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醫事放射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 第 52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53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53-1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選派參加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54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5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6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7 條** 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7-1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 57-2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對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8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9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醫事放射師公會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60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事放射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08900223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2026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事放射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醫事放射師證書、醫事放射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事放射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或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醫事放射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放射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醫事放射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 9 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醫事放射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認身分之標誌。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物理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3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64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6、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39、47 條條文；增訂第 21-1、52-1、5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1-1、22、32~42、44、46、47、49~51、53~56、59、60 條條文；增訂第 20-1、55-1、55-2、56-1、58-2 條條文；刪除第 4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生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生。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者，不得使用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9 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物理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物理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

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左：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3 條 物理治療師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詢明醫師確認後，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

第 14 條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應即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

第 15 條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與日期。

第 16 條 物理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7 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左：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第 18 條 物理治療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物理治療師執業規定。

第三章 物理治療所

第 19 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物理治療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物理治療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物理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物理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1-1 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物理治療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物理治療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2 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

物理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物理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懸掛明顯處所。

第 24 條 物理治療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 25 條 物理治療所對於物理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 26 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 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物理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 28 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各款事項為限：

-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師，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第 29 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30 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1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或物理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罰則

第 32 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但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物理治療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3 條** 物理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物理治療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 34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5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 38 條** 物理治療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物理治療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39 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4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41 條 物理治療所之負責物理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物理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物理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物理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2 條 物理治療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物理治療師之物理治療師證書。

第 4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物理治療師，處罰其負責物理治療師。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5 條 （刪除）

第五章 公會

第 46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7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8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9 條 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物理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50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1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2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2-1 條 上級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53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4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 55 條 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5-1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 55-2 條 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對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6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6-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物理治療師公會及省物理治療生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 57 條 物理治療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物理治療師公會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

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 58-1 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2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衛生署（84）衛署醫字第 840394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202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物理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物理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物理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物理治療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物理治療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物理治療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 9 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物理治療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認身分之標誌。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職能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73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6、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2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47 條條文；增訂第 21-1、5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1-1、22、32~35、37、39~41、44、46、47、49~51、53~56、60 條條文；增訂第 20-1、55-1、55-2、56-1、58-1 條條文；刪除第 4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者，得充職能治療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職能治療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職能治療生證書者，得充職能治療生。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者，不得使用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9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職能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職能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

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3 條 職能治療師對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詢明醫師確認後，始得對病人施行職能治療。

第 14 條 職能治療師發現病人不適繼續施行職能治療，應即停止，並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

第 15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施行職能治療情形及時間。

三、醫師之姓名及診斷、照會或醫囑。

第 16 條 職能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7 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作業治療。

二、產業治療。

三、娛樂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第 18 條 職能治療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職能治療師執業規定。

第三章 職能治療所

第 19 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20 條 職能治療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職能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1-1 條 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職能治療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職能治療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2 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職能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職能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24 條 職能治療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並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 25 條 職能治療所對於職能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第 26 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 條 職能治療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職能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 28 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第 29 條 職能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30 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1 條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或職能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罰則

- 第 32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3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4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5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
- 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7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8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9 條** 職能治療所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職能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第 40 條**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人之職能治療師證書。
- 第 41 條** 未取得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資格，擅自執行職能治療業務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職能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職能治療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42 條 職能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職能治療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職能治療所，處罰其負責人。
-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45 條 （刪除）

第五章 公會

- 第 46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7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48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9 條 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職能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50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51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52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2-1 條 上級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選

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53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4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 55 條 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5-1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 55-2 條 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對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6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6-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職能治療師公會及省職能治療生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 57 條 職能治療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職能治療師公會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 58-1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四十一條於本法公布日起五年後施行。

職能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衛生署（86）衛署醫字第 860590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202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職能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職能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職能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職能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職能治療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職能治療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 第 9 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0 條** 職能治療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呼吸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3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8、23 條條文；增訂第二章之一章名及第 16-1~16-14、23-1、23-2、24-1、24-2 條條文；刪除第 4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治療）系、所、組，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呼吸治療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呼吸治療師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呼吸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10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呼吸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呼吸治療師公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3 條** 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機械通氣治療。
三、氣體治療。
四、呼吸功能改善治療。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
- 第 14 條**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執行呼吸治療之方法及時間。
三、醫師指示之內容。
前項業務紀錄應由呼吸治療師之執業機構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 第 15 條** 呼吸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6 條** 呼吸治療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章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

- 第 16-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以醫療法人為申請人。
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居家呼吸照護所服務項目、人員條件、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應由醫療法人指定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呼吸治療師為負責人。
- 第 16-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呼吸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6-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16-5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居家呼吸照護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16-6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與鄰近醫院訂定合作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 16-7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居家呼吸照護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16-8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呼吸治療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16-9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之標準及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6-10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 16-1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呼吸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為居家呼吸照護業務之廣告。

第 16-1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16-1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16-1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獎懲

第 17 條 呼吸治療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係、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第 19 條 呼吸治療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

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第 20 條** 呼吸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第 21 條** 呼吸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呼吸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一、第十六條之十二或第十六條之十四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 第 23-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呼吸治療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2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六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第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十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規定者，或未符合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24 條** 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第 24-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負責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居家呼吸照護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居家呼吸照護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呼吸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24-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居家呼吸照護所，除醫療法人設立者外，處罰其負責呼吸治療師。
- 第 2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2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章 公會

第 27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2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呼吸治療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31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2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33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34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5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呼吸治療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6 條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一〇、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7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對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呼吸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3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 39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呼吸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10032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90260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呼吸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呼吸治療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呼吸治療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呼吸治療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5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助產人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2 年 9 月 3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8、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1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7~29、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8、32 條條文；增訂第 13-1、39-1、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2121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2 條（原名稱：助產士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助產人員證書者，得充助產人員。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助產人員，指助產師及助產士。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助產科、助產特科、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人員證書。
- 第 6 條** 請領助產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人員；其已充助產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考試及格。
五、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處分。
- 第 8 條** 非領有助產師或助產士證書者，不得使用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名稱。

第二章 執業

- 第 9 條** 助產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助產人員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助產人員執業，其申請執業登記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助產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11 條 助產人員非加入所在地助產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助產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助產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助產機構或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或應邀出外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助產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助產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助產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三章 助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第 13 條 助產人員得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執行助產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助產機構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第 15 條 助產機構應以其申請設立之助產人員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助產機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助產人員代理。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16 條 助產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助產機構，不得使用助產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第 17 條 助產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助產機構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助產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第 18 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助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19 條 助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助產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0 條 助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助產人員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1 條 助產機構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2 條 助產機構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助產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 非助產機構，不得為助產照護業務廣告。
- 第 23 條 助產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助產人員及其助產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4 條 助產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25 條 助產人員業務如下：
- 一、接生。
 - 二、產前檢查及保健指導。
 - 三、產後檢查及保健指導。
 - 四、嬰兒保健指導。
 - 五、生育指導。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助產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應製作紀錄。
- 前項紀錄，由該助產人員之執業機構保存，並至少保存十年。
- 第 26 條 助產人員執行助產業務時，發現產婦、胎兒或新生兒有危急狀況，應立即聯絡醫師，並予必要之急救處置。
- 第 27 條 助產人員於執行正常分娩之接生時，得依需要施行灌腸、導尿、會陰縫合及給予產後子宮收縮劑等必要事項。
- 第 28 條 助產人員非親自接生，不得出具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 29 條 助產人員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接生。
- 第 30 條 助產人員接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31 條 助產人員或助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不得無故洩漏。

第五章 罰責

- 第 32 條** 助產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助產人員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3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4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5 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設置標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6 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37 條** 助產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 第 38 條** 助產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助產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助產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39 條** 助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助產機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助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40 條** 助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人之助產人員證書。
-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助產機構，處罰其負責人。
- 第 4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

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43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公會

第 44 條 助產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5 條 助產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助產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7 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8 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9 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0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1 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2 條 助產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3 條 助產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立助產人員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

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4 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一〇、章程之修改。
 - 一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55 條**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職員。
 - 四、限期整理。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對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有遵守義務。

- 第 57 條**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須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處分。

- 第 58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省助產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辦理解散。

第七章 附則

- 第 59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助產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60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人員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7 月 21 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保字第 38854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75）衛署保字第 579650 號令、內政部（75）臺內社字第 38513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衛生署（77）衛署保字第 739357 號令、內政部（77）臺內社字第 6215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402236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助產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領助產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考試院頒發之助產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助產人員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助產人員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助產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立助產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助產人員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建築物平面配置圖及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曾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執行助產業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助產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助產人員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設立床數。
五、其他必要登記事項。
- 第 7 條** 助產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 第 9 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助產人員，應申請變更執業處所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
- 第 10 條** 助產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心理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46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0 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2 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3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4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5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6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第 17 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8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第 19 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

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第三章 開業

- 第 20 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
 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
 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2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4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5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 第 26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
- 第 2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2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0 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罰則

第 31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2 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3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6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第 40 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第 41 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第 42 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 第 43 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
-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 4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 第 47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8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4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

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各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1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2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4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5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6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7 條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一〇、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對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第 59 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 60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

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62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100403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90260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00263129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1-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第一條之四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五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 第 1-3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進入本法第二條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之認定，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第 1-6 條** 前二條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 第 1-7 條** 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取得博士學位，領有各該心理

師證書，且博士學程修習中，已在國外完成相當於第一條之四、第一條之五所定之實作訓練內容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心理師證書，抵減第一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一條之五第二項所定實作訓練之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三分之二。

前項專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該心理師、心理學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之；其中心理師及心理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 3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臨床實務訓練之年資採計，以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為限。但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5 條 心理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第 6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建築物平面簡圖。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第 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核准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心理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第 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第 10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停業後復業或受停業處分期滿後復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開業執照，報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派員履勘，核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規定相符，並於開業執照註明其復業日期，始得為之。

第 1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

第 16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語言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36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得充語言治療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語言治療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語言治療師。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語言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語言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語言治療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語言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語言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語言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語言治療師公會。
語言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二、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三、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
五、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六、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3 條** 語言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 第 14 條** 語言治療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5 條** 語言治療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開業

- 第 16 條** 語言治療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
語言治療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語言治療所應置負責語言治療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負責語言治療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18 條**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9 條** 語言治療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語言治療所，不得使用語言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0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語言治療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語言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1 條

語言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第 22 條

語言治療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 23 條

語言治療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語言治療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語言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第 24 條

語言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語言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語言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

非語言治療所，不得為語言治療廣告。

第 25 條

語言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語言治療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26 條

語言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2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語言治療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罰則

第 28 條

語言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29 條

語言治療所容留未具語言治療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1 條

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語言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三、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3 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 34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語言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5 條 語言治療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語言治療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

第 39 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之語言治療師證書。

第 40 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語言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語言治療師申請設立之語言治療所，處罰其負責語言治療師。

第 42 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公會

第 43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4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 第 45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語言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7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48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4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0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51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2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3 條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4 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對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5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6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 57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語言治療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5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語言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0003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語言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語言治療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語言治療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語言治療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語言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語言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語言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語言治療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語言治療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語言治療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 9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語言治療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語言治療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醫療機構，指從事語言治療業務之醫院、診所；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設立之機構；所稱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語言治療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聽力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聽力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聽力師證書者，得充聽力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聽力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聽力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聽力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聽力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聽力師。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聽力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聽力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聽力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聽力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聽力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聽力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聽力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聽力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聽力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聽力師公會。
聽力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聽力師業務如下：
一、聽覺系統評估。
二、非器質性聽覺評估。
三、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四、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
五、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評量。
六、聽覺創健、復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3 條** 聽力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 第 14 條** 聽力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5 條** 聽力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開業

- 第 16 條** 聽力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聽力所。
聽力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聽力所應置負責聽力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負責聽力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聽力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18 條** 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9 條** 聽力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聽力所，不得使用聽力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0 條** 聽力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聽力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聽力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1 條 聽力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2 條 聽力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 第 23 條 聽力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聽力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聽力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第 24 條 聽力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聽力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聽力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
非聽力所不得為聽力廣告。
- 第 25 條 聽力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聽力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6 條 聽力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2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聽力師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罰則

- 第 28 條 聽力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9 條 聽力所容留未具聽力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1 條 未取得聽力師資格，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聽力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三、從事助聽器驗配工作之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為執行聽覺輔助器驗配，從事聽覺輔助器評估調整所必要之聽力測試。但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依醫囑為之。
- 聽力師從事前項第三款業務時，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3 條 聽力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 34 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聽力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5 條 聽力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聽力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聽力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聽力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

第 39 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聽力師之聽力師證書。

第 40 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聽力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聽力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聽力師申請設立之聽力所，處罰其負責聽力師。

第 42 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公會

第 43 條 聽力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4 條 聽力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第 45 條 聽力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聽力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7 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48 條** 聽力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各級聽力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4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0 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51 條** 聽力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 聽力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2 條** 聽力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3 條** 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4 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對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5 條 聽力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6 條 聽力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 57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聽力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從事聽力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聽力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 5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聽力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 09802613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聽力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聽力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聽力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聽力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聽力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聽力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聽力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聽力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聽力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聽力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聽力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聽力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聽力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

執照費。

第 9 條 聽力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聽力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聽力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設立之機構；所稱從事聽力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聽力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牙體技術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師。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生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生。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 第 5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生考試。
- 第 6 條 請領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7 條 非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名稱。
- 第 8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第二章 執業

- 第 9 條 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牙體技術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牙體技術師證書。
二、經廢止牙體技術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第 11 條 牙體技術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鑲牙所或牙體技術所為之。
- 第 12 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
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鑲牙生為執行鑲、補牙業務所需，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第 13 條 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牙體技術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牙體技術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4 條 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牙體技術師公會。

牙體技術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5 條 牙體技術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6 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咬合採模、試裝、裝置或其他醫療業務。

第 17 條 牙體技術生執業，準用本章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

第三章 牙體技術所

第 18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得設立牙體技術所，專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牙體技術師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二年以上；牙體技術生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並依本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19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設立牙體技術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牙體技術所之人員、設施及其他設置條件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牙體技術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為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牙體技術所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牙體技術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牙體技術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2 條 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牙體技術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牙體技術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3 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

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牙體技術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4 條** 牙體技術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所屬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之證書，揭示於明顯處所。
- 第 25 條** 牙體技術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6 條** 牙體技術所應就其業務製作紀錄，並連同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妥為保管。
前項紀錄及書面文件，至少應保存七年。
- 第 27 條** 牙體技術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28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或牙體技術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罰則

- 第 29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0 條** 除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而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學生。
二、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之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畢業生。
-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廢止其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2 條** 牙體技術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二、容留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33 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4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6 條 牙體技術所之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牙體技術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牙體技術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37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 38 條 牙體技術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之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 3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牙體技術所，處罰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

第 4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或廢止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五章 公會

第 41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2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3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4 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5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6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7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48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49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0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51 條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2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3 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對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4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 55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6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體技術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或雖未滿三年而符合第四條牙體技術師應考資格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繼續從事該業務，免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 5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領有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者，得繼續從事齒模製造業務，並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繼續從事助理鑲牙業務。

前項齒模製造技術員非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得從業；其從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從業處所與從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齒模製造技術員逾越第一項業務範圍，擅自施行口腔內外科、治療牙病或其他醫療業務者，除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並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登記證及從業執照；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從業登記、從業執照、從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從業執照。

齒模製造技術員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鑲補牙業務。

前項鑲牙生之開業與執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開業與執業處所、開業與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開業與執業登記、開業與執業執照、開業與執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業執照。

鑲牙生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 59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牙體技術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 09802609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牙體技術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領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牙體技術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牙體技術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牙體技術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 第 9 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0 條** 牙體技術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2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牙體技術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指在公立、立案之私立或國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獸醫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8 年 1 月 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刪除第 18 條；第 19 條改為第 18 條，以下條次遞改之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56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6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9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54、56 條條文；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90）臺農字第 074805 號令發布第 32、54 條條文，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18、21、24、26、28、29、34、36~40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6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任獸醫師。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應檢覈資格，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佐考試及格領有獸醫佐證書者，得充任獸醫佐。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應檢覈資格，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二章 執業

- 第 5 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 7 條** 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執業者，並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獸醫師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或所在地戶籍機關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報告，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9 條** 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
- 第 10 條** 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非親自檢

驗不得填發檢驗證明書。

第 11 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

第 12 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

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飼主之姓名及地址。

二、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

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

四、使用管制藥品者，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

第 13 條 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係法定動物傳染病時，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並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14 條 獸醫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5 條 獸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動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有遵從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 16 條 獸醫佐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但不得填發診斷書、處方或開具證明文件。

本法修正前已領有獸醫佐登記證書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領有獸醫佐證書者，於具有下列經歷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執行診斷、治療、檢驗及填發診斷書、處方業務。但不得開具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一、在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四年以上。

二、在畜牧、獸醫機構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五年以上。

獸醫佐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準用本章其他有關獸醫師執業規定。

第三章 獸醫診療機構之管理

第 17 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具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為申請人。

二、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負責獸醫師一人，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8 條 前條申請人或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

二、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已領有開業執照者。

- 第 19 條 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為限。
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使用獸醫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0 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開業者，並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其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及證書，亦同。
執業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其證書、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 22 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備置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之，獸醫診療機構不得拒絕、妨害或逃避查驗。
查驗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之保存年限，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23 條 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廣告。
獸醫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 第 24 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4-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獎懲

- 第 25 條 獸醫師、獸醫佐對動物防疫或其他獸醫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第 26 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
三、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
- 第 27 條 以虛偽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者，除撤銷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外，觸犯刑法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8 條 獸醫師、獸醫佐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廢止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
- 第 29 條 獸醫師、獸醫佐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
- 第 30 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32 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 第 33 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第 34 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由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
- 第 35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本法規定處以罰鍰外，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第 36 條** 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將該執照繳銷；其受停業處分時，應將開業執照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申請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 37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二年。
- 第 38 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經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將該證書或執照繳銷；其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執業執照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 39 條** 受撤銷、廢止獸醫師、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或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屆期不繳銷該項證書或執照者，註銷其證書或執照。
- 第 4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 41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期限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 第 42 條** 獸醫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省（市）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43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4 條** 直轄市或縣（市）獸醫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獸醫師或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

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5 條 省獸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獸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 46 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市）獸醫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 48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49 條 獸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50 條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十二、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
- 十三、會員經費及會計。
- 十四、章程之修改。
-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51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

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 第 52 條** 獸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六章 附則

- 第 5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登記證書，適用本法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之規定。

- 第 54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獸醫師、獸醫佐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獸醫佐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獸醫師、獸醫佐之法令。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獸醫師、獸醫佐業務者，其有關業務上所使用或記載之文件、紀錄及證明書等，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6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9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49）臺經字第 081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71）臺經字第 12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72）臺經字第 157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牧字第 405047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防字第 8914013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1、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防字第 09114118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9、15 條條文；刪除第 8、18、2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獸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應檢具下列書件及證書費，送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 一、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申請書一份。
 - 二、獸醫師、獸醫佐考試或檢覈及格之證書正本。
 -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於驗畢後發還。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置獸醫師及獸醫佐證書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書字號及發證年月日。
 -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及通訊地址。
 - 三、獸醫師、獸醫佐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資料。
 - 四、換發或補發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明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 五、撤銷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執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報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
- 一、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書一份。
 - 二、獸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證書正本驗閱後發還。
 -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 四、參加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五、擬執業機構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設立獸醫診療機構者，免附。
- 獸醫佐請領執業執照，準用前項規定。但應另附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之文件。
- 核發執業執照時，應於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正本背面加註「已核發執業執照，○○縣（市）○年○月○日」戳記（長三公分寬二公分）。
- 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已執行獸醫師或獸醫佐業務者，應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辦執業執照。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執業執照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執業執照字號及發照年月日。
 -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字號。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五、換發或補發執業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六、撤銷執業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七、其他應登記事項。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為：
-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
 - 二、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 三、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動物飼養場。
 - 四、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
 - 五、動物檢疫機關。
 - 六、動物防疫機關。
 - 七、動物用生物藥品廠。
 - 八、農會。
 - 九、屠宰場。
 - 一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第 7 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
 - 二、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 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 四、變更執業處所：辦理變更登記。但遷移至不同行政區域執業者，繳銷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行請領執業執照。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法定動物傳染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經歷，於領有獸醫佐證書者，係指其領有獸醫佐證書後之經歷；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係指在專任獸醫師指導之下從事獸醫專業工作。
- 本細則修正施行前業經考試或檢覈及格，並取得獸醫佐登記證書者，於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其經歷之認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11 條** 獸醫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執業資格認定，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開發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
- 一、開業執照申請書一份。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開業執照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業執照字號及發照年月日。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獸醫診療機構中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證書及執業執照之字號。

- 四、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五、公立獸醫診療機構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 六、補發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七、撤銷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八、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以下列為限：

- 一、某某動物醫院。
- 二、某某家畜醫院。
- 三、某某獸醫院。
- 四、某某（動物別）專科醫院。
- 五、某某動物診所。
- 六、某某家畜診所。
- 七、某某（動物別）專科診所。
- 八、（某某學校）附設動物醫院。
- 九、（某某學校）附設家畜醫院。
- 一〇、（某某大學某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 一一、（某某大學某學院）附設家畜醫院。
- 一二、（某某學校）獸醫教學醫院。
- 一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名稱。

現有獸醫診療機構名稱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 15 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報請核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執照。
-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 三、復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 四、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但遷移至不同行政區域開業者，繳銷開業執照，並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行請領開業執照。

第 16 條 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領證人應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證書或執照因損壞換發者，應將原證書或執照繳銷；因遺失補發者，應敘明理由。

第 17 條 獸醫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之保存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應規定為五年。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上級獸醫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獸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20 條 下級獸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獸醫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21 條 下級獸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上級獸

醫師公會按所屬各下級獸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或其應繳納常年會費之比例定之。

前項會員代表人數，於上級獸醫師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22 條 下級獸醫師公會應繳納上級獸醫師公會之常年會費；其金額及繳納期限於上級獸醫師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23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照、書、表、紀錄、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工作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773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8、22、24、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41~43、48、4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51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社會工作師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資格取得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第 5 條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前項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 8 條 請領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三章 執業

第 9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 11 條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2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第 13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5 條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6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

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

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第 17 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第 20 條 社會工作師依據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執行業務，涉及訴訟，所屬團體、事務所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第四章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 21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社會工作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師，須執行第十二條所訂之業務五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者，始得為之。

第 22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其以二個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

第 23 條 社會工作師證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第 24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 2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

第 26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27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二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第 2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9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相關服務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如因負責社會工作師死亡或無承接者，該所全部服務紀錄應交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六個月後銷毀。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

第五章 公會

第 31 條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 32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3 條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4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5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為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6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選任職員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 37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租借證照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9 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0 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41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2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 第 43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4 條** 社會工作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第 4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社會工作師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第 4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社會工作師。
- 第 47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48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
-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86）臺內社字第 86898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88）臺內中社字第 8814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15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一、考試院頒發之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或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第 3 條** 社會工作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社會工作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符合規定者，發給執業執照：
一、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如下：
一、社會工作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
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6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業執照費，連同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7 條** 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
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四、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8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開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符合規定者，發給開業執照：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 二、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五、收費標準。
- 六、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第 9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二、負責社會工作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行登記事項。

第 11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開業執照換發。但變更原行政區域時，應註銷其開業執照。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人員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檢查或督導考核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不動產估價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371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7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5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3、20、33、34、42、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6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經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其已充任不動產估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一、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第二章 登記及開業

- 第 5 條** 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具有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 不動產估價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 第一項所稱估價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開業證書。
-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登記簿；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後，應刊登政府公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第 9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應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估價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 10 條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應檢附原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遷移登記；遷移地之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

第 11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後，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

第 12 條 不動產估價師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由，檢附開業證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第 13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後，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或死亡時，得由其最近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條或前項情事時，應依職權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4 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

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

第 16 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不動產估價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7 條 不動產估價師不得允諾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18 條 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經委託人之同意外，不得洩漏。但為提昇不動產估價技術，得將受委託之案件，於隱匿委託人之私人身份資料後，提供做為不動產估價技術交流、研究發展及教學之用。

第 19 條 不動產估價之作業程序、方法及估價時應遵行事項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估價師受託辦理估價，應依前項技術規則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估價報告書，於簽名後交付委託人。

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委託估價案件之委託書及估價工作記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 20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不動產估價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證。屆期未換證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受訓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

前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證明文件等事項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不動產估價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必要時，得查閱其業務記錄簿，不動產估價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業務記錄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公會

第 22 條 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具有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不動產估價師於加入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不動產估價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辦法，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於依第十條規定領得新開業證書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後，始得繼續執業。

第 2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第 24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同一區域內，同級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之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 25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 五、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遵守之公約。
- 七、風紀維持方法。
- 八、會議。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29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報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紀錄。
- 四、提議及決議事項。

第五章 獎懲

第 30 條 不動產估價師對不動產估價學術、技術、法規或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事宜之研究或襄助研究、辦理，有重大貢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31 條 不動產估價師之獎勵如下：

-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
- 二、頒發專業獎章。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 條 不動產估價師已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而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不動產估價師未領有開業證書、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已註銷開業證書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第一項或前項處分合計三次，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第 34 條 依前二條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5 條 不動產估價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不動產估價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 36 條 不動產估價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 37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設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項。

前項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不動產估價師有第三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請該不動產估價師登記地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39 條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對於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項，應通知被付懲戒之不動產估價師，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40 條 被懲戒人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並通知公會及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章 附則

第 41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間，對於同一標的物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不動產估價師重行估價後再行協調。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為前項之處理時，發現不動產估價師有違反本法之規定時，應即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理。

第 42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師之法令。

第 43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者，其所為之文件、

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第 44 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五年；五年期滿後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依本法開業者，不得繼續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滿三年，有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並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

公司或商號於本法施行前已登記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辦理解散或變更登記停止經營是項業務，五年期滿即由該管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

第 44-1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90）臺內地字第 90619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三條所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考試及格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第 3 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其影本。
 - 三、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 第一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合於規定，並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核發開業證書。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四十條所稱政府公報，指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報。
- 第 5 條**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備具下列文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證書遺失、滅失者，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第 6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備具下列文件者，得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證書遺失、滅失者，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依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證書，仍以原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時，應通知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動產估價師已開業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第 8 條 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遷移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開業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原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查核無誤後，除將原開業證書抽存外，應將全案移送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

遷移地之主管機關依前項發給之開業證書，仍以原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登記事項有變更，指下列之情形：

一、不動產估價師身分資料之變更。

二、事務所名稱、地址之變更。

三、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異動。

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報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檢附申請書、開業證書及登記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十五年，自不動產估價師將估價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之日起算。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證者，應備具下列文件，於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

一、申請書。

二、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三、原開業證書影本。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合於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原開業證書換發新開業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證時，其原開業證書遺失、滅失者，應檢附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在原開業證書有效期

間之四年內。

第一項換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限自原開業證書期限屆滿日起算四年。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重行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受訓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原開業證書。

前項所稱最近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至重行申請開業登記之日在四年以內。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會員，以在該直轄市或縣（市）領有開業證書之不動產估價師為限。但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申請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不動產估價師，於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組織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後，應加入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

第 15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16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以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動產估價師懲戒處分之計算，對於其在各直轄市或縣（市）之懲戒處分，應予累計。

第 1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不動產估價師之懲戒處分時，應檢視其懲戒處分之累計情形，其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申誡處分三次者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提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或予以除名。

第 1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不動產估價師受除名之懲戒處分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後，廢止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第 20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指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除以各價格平均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21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指已登記得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商號或財團法人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人員。

前項人員申請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資格審查，應於當次考試報名開始之日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法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滿三年之證明文件。
- 四、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文件。

第 22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費，應依預算程序為之。

第 23 條 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利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7、4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建立專利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師之管理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外國人得依我國法律，應專利師考試；其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 5 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其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 一、申請書。
-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 三、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章 執業及責任

第 6 條 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合格，並向專利專責機關登錄及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但於專利師公會成立前，不受加入專利師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之限制。

前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專利師應以下列方式執行業務：

- 一、設立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

- 二、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
- 第 8 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置專利師名簿或檔案，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學歷及經歷。
三、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四、專利師證書字號。
五、登錄日期及其字號。
六、加入專利師公會日期。
七、懲戒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專利師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報備查。
- 第 9 條** 專利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二、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之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
四、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 第 10 條** 專利師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 第 11 條** 專利師受委任後，應忠實執行受任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2 條** 專利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辦案件內容。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第 13 條** 非領有專利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利師名稱。
- 第 14 條** 外國人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時，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應遵守我國一切法令及專利師公會章程。
- 第 15 條** 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者，於向有關機關陳述時，應用我國語言；所陳文件，應以我國文字為主。

第三章 公會

- 第 16 條** 專利專責機關登錄之專利師，滿十五人者，應組織專利師公會。
專利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7 條** 專利師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設之。
專利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18 條** 專利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專利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 1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0 條** 專利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 第 21 條** 專利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
- 第 22 條** 專利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權限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八、專利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之方法。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23 條** 專利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決議事項。
- 第 24 條** 專利師公會之決議或其行為，違反法令或該公會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四章 懲處

- 第 25 條** 專利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禁止行為之規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
三、違背專利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 第 26 條** 專利師應付懲戒者，委任人、利害關係人、專利專責機關或專利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27 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專利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 第 28 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書或未到會陳述者，得依現有資料逕行決議。
- 第 29 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30 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確定後，專利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刊登專利公報，並通知專利師公會。
- 第 31 條** 主管機關應設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專利師懲戒事件；其組織、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業務者，除依法執行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前項處分後，仍繼續辦理專利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3 條** 專利師未依本法登錄或未加入專利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業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第 34 條** 專利師公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 第 35 條** 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三、經專利專責機關聘用為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三年以上。
依前項規定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免試，逾期不得申請。

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經專業訓練合格，始得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專利師證書者，其業務之執行，應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受須經職前訓練之限制。

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其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 一、申請書。
-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 三、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項專業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

專利代理人從事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五條後段、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 3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第 38 條 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任案件內容。
-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39 條 專利代理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引水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9 月 28 日國民政府公布；35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49 年 6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11、13、16、19、34~36、38、39、42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0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9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0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9、42 條條文；刪除第 14、1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所稱引水，係指在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之水道引領船舶航行而言。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 本法所稱學習引水人，係指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業務之人。
- 第 3 條** 引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4 條** 引水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交通部定之。
- 第 5 條** 交通部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完全，對引水制定之施行，分強制引水與自由引水兩種。
- 強制引水之實施，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
- 第 6 條** 強制引水對於左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 一、軍艦。
 - 二、公務船舶。
 - 三、引水船。
 - 四、未滿一千總噸之船舶。
 - 五、渡輪。
 - 六、遊艇。
 - 七、其他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
- 前項第七款之核准辦法，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 未滿五百總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 7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其最低名額，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備；變更時亦同。
- 第 8 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應申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註冊編列號數，並發給執照。
- 第 9 條** 前條引水船，應具備左列標誌：
- 一、引水船船首，應用白漆標明船名及號碼，船尾應用白漆標明船名及所屬港口。
 - 二、引水船執行業務時，應於桅頂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引水旗號。
- 第 10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費率，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後施行；調整時亦同。

第二章 引水人資格

-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引水人考試及格者，得任引水人。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引水人：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受停止執行領航業務期間尚未屆滿，或經廢止執業證書者。
三、視覺、聽覺、體格衰退，不能執行職務，經檢查屬實者。
四、年逾六十五歲者。
五、犯罪經判處徒刑三年以上確定者。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刪除)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

- 第 16 條 中華民國船舶在一千噸以上，非中華民國船舶在五百噸以上，航行於強制引水區域或出入強制引水港口時，均應僱用引水人；非強制引水船舶，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規定僱用引水人。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指定或僱用長期引水人。
- 第 17 條 招請引水人之船舶，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招請引水人信號，並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事前向當地引水人辦事處辦理招請手續。
- 第 18 條 二艘以上之船舶同時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時，引水人應對先到港之船舶應招，倘其中有船舶遇險時，引水人須先應該船舶之招請。
- 第 19 條 船長於引水人應招後或領航中，發現其體力、經驗或技術等不克勝任或領航不當時，得基於船舶航行安全之原因，採取必要之措施，或拒絕其領航，另行招請他人充任，並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20 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從事領航時，船長應將招請引水人之信號撤去，改懸引水人在船之信號，並將船舶運轉性能、噸位、長度、吃水、速率等，告知引水人。
引水人要求檢閱有關證書時，船長不得拒絕。

第四章 引水人執行業務

- 第 21 條 引水人持有交通部發給之執業證書，並向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 第 22 條 引水人應於指定引水區域內，執行領航業務。
- 第 23 條 引水人必須經指定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引水人在其繼續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受檢查視覺、聽覺、體格一次，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隨時予以檢查。
- 第 24 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如遇船長索閱時，引水人不得拒絕。
- 第 25 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其所乘之引水船，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

國規定之引水船信號，夜間並應懸掛燈號。

引水人離去引水船或非執行業務時，應將引水船信號或燈號撤除。

第 26 條 引水人之每次領航船舶，僅以一艘為限。但因喪失或部分喪失航行能力而被拖帶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引水人於必要時，得請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拖船協助之。

第 28 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時，得攜帶有證件之學習引水人一名；如經船長之許可，得攜帶學習引水人二名。

第 29 條 引水人經應招僱用後，其所領航之船舶，無論航行與否，或在港內移泊或由拖船拖帶，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均應依規定給予引水費；如遇特殊情形需引水人停留時，並應給予停留時間內之各項費用。

前項給費標準，依各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

第 30 條 引水人遇有船長不合理之要求，如違反中華民國或國際航海法規與避碰章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執行業務時，得拒絕領航其船舶。但應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第 31 條 引水人發現左列情事，應用最迅速方法報告有關機關，並應於抵港時將一切詳細情形，再用書面報告之：

一、水道有變遷者。

二、水道上有新障礙，妨害航行安全者。

三、燈塔、燈船、標桿、浮標及一切有關航行標誌之位置變更，或應發之燈號、信號、聲號失去常態或作用者。

四、船舶有遇險者。

五、船舶違反航行法令者。

第 32 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執行領航業務時，仍須尊重船長之指揮權。

第 33 條 引水人應招領航時，船長應有適當措施，使引水人能安全上下其船舶。

第五章 罰則

第 34 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5 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6 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其領航之船舶沉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致破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7 條 前三條規定，於未領有執業證書，而非正式受僱從事臨時或緊急引水業務者準用之。

第 38 條 引水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交通部收回其執業證書：

一、怠忽業務或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者。

二、違反航行安全規章而致災害損失者。

三、因職務上過失而致海難者。

四、因引水人之原因，致船舶、貨物遭受損害、延誤船期或人員傷亡

者。

五、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前項收回執業證書之期間，為三個月至二年。

引水人在二年內，經警告達三次者，收回執業證書三個月。

第 39 條 引水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招請，或已應招請而不領航，或已領航而濫收引水費者。

五、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或拒絕攜帶學習引水人上船，或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六、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關於船舶之吃水或載重，對於引水人作不實之報告者。

七、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業經廢止執業證書或停止執業或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船舶者。

八、船長無意招請引水人而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或懸掛易被誤為招請引水人信號者。

第 40 條 本法關於引水人之罰則，對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執行領航業務者適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適用之。

第 42 條 學習引水人之資格與學習、情形特殊引水區域之引水人資格、引水人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之核發、證照費之收取、引水人執業之監督、引水人辦事處之設置、監督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1 年 10 月 2 日交通部（51）交航字第 735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7 日交通部（81）交航發字第 812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4 日交通部（84）交航發字第 84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88）交航發字第 8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8 條條文；刪除第 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條則依引水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交通部劃分之情形特殊引水區域，其引水人及引水人資格，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
- 第 3 條** 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其引水人之管理，得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另擬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實施。
- 第 4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應共同設置引水人辦事處，辦理船舶招請領航手續。
各引水人辦事處應訂定公約，由引水人簽約共同信守，並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引水人辦事處受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 5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設置輪值簿，分組按日牌示輪值，並將輪值名單報送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6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置備各該引水區域形勢圖、水位潮汐表誌及航行有關各種儀器資料、引水法規等，以備引水人參考使用。
- 第 7 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由引水人辦事處置備，並得申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無線電臺，以利執業。
- 第 8 條** 引水人辦事處未置備引水船者，由引水人辦事處租用適當之船舶代用。但須具備引水法第九條規定之標誌，以資識別。
- 第 9 條** 引水人辦事處無力置備或租用引水船者，得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 第 10 條** 引水人辦事處所需各項設備費用，由引水人辦事處按引水人所收引水費比例徵收。
航政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引水人辦事處於一定時間內改善領航設施及服務。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每年年終將設備狀況及經費使用情形，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在指定之引水區域行駛時，得免辦進出港手續。

第二章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 第 12 條** 引水人須經引水人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後，應先向交通部請領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領取後，應向指定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引水人辦事處對於前項領有登記證書之引水人，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名額依次遞補執行領航業務。

第 12-1 條

引水人分為左列兩種：

- 一、甲種引水人，指得在港埠沿海引領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 二、乙種引水人，指得在內河、湖泊引領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第 13 條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
- 七、繳銷原領執業證書。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應於備註欄說明申請補發之理由)。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三、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14 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甲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港埠沿海領航未滿一萬五千總噸之船舶。但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一萬五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 15 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乙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內河、湖泊領航未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三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 16 條

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應即申請換發，並將原有證書繳銷。

第 17 條

引水人須檢具左列書表證件，向指定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發給登記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履歷表。
- 三、體格檢查證明書。
- 四、執業證書。
- 五、照片五張。

前項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執業證書同，格式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交通部核備。

第 18 條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僱用之長期引水人，應在引水人登記證書上註明領航船舶之公司名稱及航行區域或航線。

第 19 條 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發引水人登記證書，應依引水人考試榜示之先後次序辦理。

辦妥登記之引水人因名額屆滿尚未領有登記證書者，遇有缺出即依登記先後次序遞補發給。

第 20 條 引水人在繼續執行業務期間依引水法第二十三條施行體格檢查，應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摘要記載於引水人之登記證書內，以憑查核。

第 21 條 引水人因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分向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第 22 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如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3 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無論新發、補發或換發，應依規定繳付證書費。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證書費相同。

第 24 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因故註銷或停止執業之處分時，應分別繳交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不得藉故拒絕。

第 25 條 引水人退休時，其所領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由引水人辦事處負責繳交原發機關注銷。

第三章 學習引水人

第 26 條 學習引水人應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第 27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甲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港埠沿海為學習引水人。

第 28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乙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內河、湖泊為學習引水人。

第 29 條 有引水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學習引水人。

第 30 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

第 31 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間為三個月。

第 32 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滿，由引水人辦事處出具學習成績考核表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送考選部。

第四章 引水人執業之監督

第 33 條 引水人應依照輪值簿之規定，按時到達引水人辦事處，聽候招請執業。

- 第 34 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備供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 第 35 條 引水人應於領航完畢後，將被領船舶名稱、國籍、吃水、登船地點及時間，在檢疫站或其他地點稽延時間，停泊時間及服務情形，逐項記載於引水紀錄單內，送由船長簽證後裝訂成簿，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查驗蓋章，以憑考核。
- 引水紀錄單由引水人辦事處擬定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
- 第 36 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出入港口，應遵照港埠管理機關規定之碼頭或錨位停泊，如遇特殊情形，應於船舶進入港口時，請求港埠管理機關指定處所停泊。
- 第 37 條 協助領航及靠離作業之拖船及繫纜人員故意不配合引水人指令執行業務者，引水人得要求更換之，並將具體事實報請當地商港管理機關調查處理。
- 第 38 條 航政主管機關得視當地水域情況，規定特種船舶或超過一定噸位、長度之船舶應僱用兩名以上之引水人。但該等引水人應會合後協同領航，不得分次登船。
- 第 39 條 引水人在執行領航業務時，在未完成任務前非經船長同意不得離船。
- 第 40 條 船政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傳詢引水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41 條 引水人在指定執業之引水區域內，如遇有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時，得立即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令其解僱，並由合格之引水人接替其工作。
- 第 42 條 (刪除)
- 第 43 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顯示招請港務巡船之信號時，應立即用無線電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商港管理機關。
- 第 44 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懸有立待救助之信號時，於不甚危害其所領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應立即請被領船舶之船長從速設法施救，並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派船駛往救助。
- 第 45 條 引水人發現船舶遭遇海難時，除應依照引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就其所知將該船之方位、吃水、船舶遭遇險難原因等詳為註明。
- 第 46 條 引水人遇港務巡船駛近被領船舶，並欲靠登該船時，應立即使被領船舶配合或停駛。
- 第 47 條 引水人對於引水區域內有關國防軍事祕密，應絕對保守，不得洩露，如有違反，應依法懲處之。
- 第 48 條 引水人在戰時應服從引水主管機關之調遣，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違反，應依法論處。
- 第 49 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所收引水費，須依各該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並於領航完畢時，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將引水費全數繳清。
- 第 50 條 引水人不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輪值不到或不聽候招請領航者，航政主管機關得以怠忽業務論處。

第五章 附則

- 第 51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引水人執業證書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茲有 _____ 業經引水人考試及格合行發給執業證書以憑執業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fulfilled the statutory and legal requirements demand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ssuance of a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姓名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性 別 Sex		執業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引水區域 Pilotage district		限 制 Limitations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發證地點 Plac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validity	至 年 月 日 止 Until day month year		
發照機關 Authority	交 通 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貼二吋照片處

交通部部長 Minister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簽署 Signature

附件二

引水人執業證書(核、換、補)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申請適任職務			
申請引水區域			
戶籍地址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字號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第一次申請者應繳驗及格證書正本）。 2.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申請補發者免繳）。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4. 證書費新臺幣貳仟元正。 5. 申請換發時，除應繳交原領執業證書外，另應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此 致

交通部

消防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0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7、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35、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41 條條文；增訂第 14-1、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第 3 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火災預防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9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0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 11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

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登錄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認可試驗內容、批次之認定、試驗結果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

第 14-1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 15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15-1 條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

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 第 15-2 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二、容器管理資料。
 - 三、用戶資料。
 -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第三章 災害搶救

- 第 16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 第 18 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 第 19 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 第 20 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 第 21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 第 22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9 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30 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 31 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 32 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罰則

- 第 33 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34 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35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謊報火警者。
 -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
 - 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 五、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 第 3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0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 41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1-1 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第 42 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 4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 43 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4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85）臺內消字第 85772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內政部（85）臺內消字第 86760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16、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 09400915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19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 10008207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3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
- 第 3 條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不得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其已領取者撤銷之。
- 第 4 條 請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 一、申請書。
 - 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第二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5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簿冊形式或電子檔案方式，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並應妥善保存，以備各級消防機關之查核。
- 前項業務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五年。
- 第 6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7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 第 8 條 各級消防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必要時得令其報告，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拒絕。
- 第 9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受各級消防機關之監督。
- 第 10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時，應攜帶資格證件。

第三章 講習

- 第 11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

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接受前項講習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訓練證明文件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

第 11-1 條

前條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參加下列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

- 一、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 二、消防專技人員公會或全國聯合會之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每次積分二十分。
- 三、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認可之專業訓練課程，每小時積分十分。
- 四、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 五、於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翻譯每篇二十分，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 六、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

擔任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1-2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講習、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專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講習之專業機構應擬訂講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第 11-3 條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其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舉辦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並於舉辦一個月前准駁之：

- 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一）。
- 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
 - （一）名稱。
 - （二）時間、地點、預定參加人數。
 - （三）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及申請積分。
 - （四）講座簡歷。

前項辦理機關(構)、團體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

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二）及參加時數清冊（格式如附件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經審查合格並登記完竣後，由辦理機關（構）、團體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四）。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前二項之積分審查及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12 條 講習實施之科目、日期、場所、報名方法及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講習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講習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4-1 條 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組織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第 14-2 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過半數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3 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組織及活動，依人民團體法及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獎懲

第 15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之獎勵：

- 一、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第 18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之格式及證書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除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機關、機構、團體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機構、團體）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辦「○○○○○」（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名稱），擬請納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規定認可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 貴部 年 月 日台內消字第○○○號令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送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應包含名稱、時間、地點、預定人數、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講座簡歷等資料）如附件，擬申請認可積分__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附件四

○○○○○○○（機關、機構、團體全銜）訓練證明文件

茲證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由○○○○○○及本（機關、機構、團體）共同舉辦之「○○○○○」（內政部認可文號： 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號）研討活動（或訓練）如下：

月	日	「○○○講習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研討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專題演講」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專業訓練課程」	○小時，積分○分

（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方核實認列）

此證

（機關首長、理事長、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800 號令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3~15、22、29~31、37、38 條條文；增訂第 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經紀業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 二、成屋：指領有使用執照，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 三、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 四、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五、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
 - 六、代銷業務：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
 - 七、經紀人員：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 八、加盟經營者：經紀業之一方以契約約定使用他方所發展之服務、營運方式、商標或服務標章等，並受其規範或監督。
 - 九、差價：係指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 一〇、營業處所：指經紀業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店面、辦公室或非常態之固定場所。

第二章 經紀業

- 第 5 條** 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前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備查。
-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經紀業，其經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營經紀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依第七條第一項逾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三十條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二十九條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七、受第三十一條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廢止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處分未滿五年者。

經紀業經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其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7 條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經紀業得視業務性質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分別組織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

第一項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經紀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前項應繳之營業保證金及繳存或提供擔保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紀業除依第三項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外，並得向第二項全國聯合會申請增加金額繳存或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二項全國聯合會應訂立經紀業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前條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得運用於健全不動產經紀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經紀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營業保證基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非有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得動支。

經紀業分別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額度時，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經紀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

第 9 條

營業保證金獨立於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外，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因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債務債權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經紀業因合併、變更組織時對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之權利應隨之移轉。其因申請解散者，得自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請求退還

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應將會員入會、停權、退會情形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至少應置經紀人一人。但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該處所至少應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應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 12 條 經紀業應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三章 經紀人員

第 13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本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充不動產經紀人。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合格或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登錄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得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前項經紀營業員訓練不得少於三十個小時，其證明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時，經紀營業員應檢附完成訓練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重新辦理登錄。

前二項登錄及發證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經紀營業員之訓練資格、課程、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

前項經紀營業員經驗，依下列情形之一認定：

一、取得經紀營業員資格並附有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實際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有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已充任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或證明。

第 15 條 前條第一項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時，經紀人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換證。

前項機構、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訓練課程範圍及廢止認可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經紀人員應專任一經紀業，並不得為自己或他經紀業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但經所屬經紀業同意為他經紀業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經紀業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8 條 經紀業應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應併標明之。

第 19 條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不得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者，並應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已收取之差價或其他報酬，應於加計利息後加倍返還支付人。

- 第 20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第 21 條** 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22 條**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經營代銷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前項說明書於提供解說前，應經委託人簽章。
- 第 24 條** 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
前項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分。
- 第 24-1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2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二、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三、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四、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五、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 第 25 條** 經紀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 26 條** 因可歸責於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
- 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前二項受害人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視為已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 受害人取得對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執行名義、經仲裁成立或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支付後，得於該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通知經紀業限期補繳。
-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檢查經紀業之業務，經紀業不得拒絕。

第五章 獎懲

- 第 28 條**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者。
 -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者。
 -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29 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者，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 30 條** 經紀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經紀人員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予申誡。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經紀人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達五年以上者，廢止其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

- 第 32 條**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3 條** 經紀人員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同業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紀人員獎懲事項，應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獎懲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前條獎懲委員會受理懲戒事項，應通知檢舉或移送之經紀人員，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逾期未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第 35 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領得經紀業證照後始得繼續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處理。

- 第 37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經紀業之人員，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三年期滿後尚未取得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業務。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滿二年，有該項執行業務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並得應不動產經紀人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至少應辦理五次。

- 第 38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或參加營業員訓練。

前項領有及格證書或訓練合格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登錄及領有證明之外國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始得受僱於經紀業為經紀人員。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充任經紀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 第 38-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89）臺內中地字第 89790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91）臺內中地字第 09100831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18、21、26~28 條條文；增訂第 13-1~13-3、25-1、28-1 條條文；刪除第 3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營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許可，並副知轄內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不合規定者，應通知該經紀業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4 條**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
- 第 5 條** 經紀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 四、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五、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及其證書影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 第 6 條** 經紀業經許可後，下列事項內容有變更者，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 一、經紀業名稱、所在地、組織型態、經營型態、營業項目及是否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 二、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 7 條** 經紀業遷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以外時，應於遷出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遷入備查，並向原所屬之同業公會報備，及加入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該遷入之同業公會並應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前項經紀業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該經紀業之遷入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遷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8 條 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於設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記明下列事項，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 一、經紀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營業處所名稱、所在地及設立日期。
- 三、該營業處所僱用之經紀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證書字號。

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十款所稱非常態之固定場所者，前項第二款應記明事項，改以該營業處所之設立目的、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所在地、銷售總金額及設立期間代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將第一項或前項之資料，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應記明之事項有變更者，經紀業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記明變更事項，並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事項係營業處所之遷入或遷出者，應通知該營業處所遷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連同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料，通知其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裁撤時，應於裁撤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裁撤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11 條 經紀業僱用之經紀人員為外國人者，於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備查時，並應檢附該外國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12 條 經紀業經許可後，所在地同業公會尚未設立者，應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

前項經紀業於所在地同業公會設立後，應即加入之。

第 13 條 代銷經紀業於所在地或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未設立前，應加入所在地或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仲介經紀業同業公會。

前項代銷經紀業於所在地或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設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經紀業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組織申請解散者。
- 二、商號組織申請歇業者。
- 三、營業項目經變更登記後，該公司或商號已無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及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而組織仍存續者。

第 13-2 條 經紀業依前條規定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註銷營業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經紀業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註銷營業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解散、商號歇業或公司、商號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註銷營業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第 13-3 條 經紀業加入同業公會後，該同業公會應於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將會員入會情形，以書面報請經紀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停權、退會時，亦同。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下列簿冊，並永久保存：

-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
- 二、外縣市不動產經紀業在其所轄區域內設立之營業處所管理登記簿。
- 三、不動產經紀人名簿。
- 四、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名簿。
- 五、不動產經紀業專冊。

第 15 條 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直四公分、寬二點八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 四、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五、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退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原本；不合規定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

第 16 條 外國人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應檢附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文件，向居留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17 條 經紀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發證書時，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原核發之經紀人證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即換發證書；不合規定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換發之證書，其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

換發證書，得以於原證書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 18 條 經紀人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證書，或申請換發證書被駁回，其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者，由原核發機關註銷原證書，並公告周知及通知當事人、其任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第 19 條 經紀人證書經依前條規定註銷後，重新申請核發者，應檢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原本及其影本，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經紀人證書損壞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者，應敘明其損壞或滅失之原因，檢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經紀業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揭示下列文件：

- 一、經紀業許可文件。
-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四、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得以影本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代銷經紀業不適用之。

第 22 條 經紀業係加盟經營者，應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

第 23 條 經紀人員收受委託人或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第 24 條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非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25 條 經紀業執行業務過程，應記錄其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查詢或取閱經紀業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並得限期令所轄區域內之經紀業及外縣市經紀業於所轄區域內設立之營業處所，提出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或其他業務執行之相關資料、說明書，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5-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處罰，由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所在地或經紀業、營業處所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與經紀業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管轄區域而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該營業處所所在地或經紀業、營業處所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

明後，移請經紀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26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處罰，由經紀人員原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即公告，並通知當事人、其任職之經紀業及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撤銷或廢止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並應通知原核發證明之機構或團體。

第 27 條 經紀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其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懲戒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並函請原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登錄。

第 28 條 經紀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受撤銷或廢止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於原因消滅後，得重新請領證書或證明。

第 28-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處罰，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處罰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者，由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與公司或商號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管轄區域者，由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二、處罰行為人者，由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標的所在地與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管轄區域者，由標的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29 條 本細則所定書、表、簿、冊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52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 91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條文；增訂第 26-1、51-1 條條文；刪除第 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第 5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第二章 執業

第 7 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第 8 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三、學歷、經歷。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 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 第 12 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 第 13 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第 14 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 第 15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一、自行停止執業。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16 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 17 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第 18 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 19 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 21 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第 22 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第 24 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 25 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 26 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26-1 條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第 28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9 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第四章 公會

第 30 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 31 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 32 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33 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4 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6 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37 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8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9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40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 41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 五、限期整理。
-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五章 獎懲

第 42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 43 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

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 第 44 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 第 4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第 46 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47 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48 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 第 49 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

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 51 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1 條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 52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 54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第 55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 5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中地字第 0910084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地政士考試及格，包括本法施行前考試院依法規劃，並於本法施行後舉辦之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地政士證書，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者，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及其影本，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及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地政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資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
-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備具原證書以代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準用第一項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於發給地政士證書後，原繳送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不予發還。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第 5 條**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地政士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第 6 條** 地政士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原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執照污損者，原執照。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7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書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

前項換發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

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新開業執照或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最近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至重行申領開業執照之日在四年以內。

第 9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申報變更事項備查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變更時，並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開業執照，應備具原因消滅證明文件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 11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應備具原開業執照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受理遷入之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新開業執照，同時將原開業執照送請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

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12 條 依第三條至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繳交證照費；經主管機關審查駁回申請者，應退還證照費。

第 13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不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限。

第 14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簽證人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書件，向開業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四、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五、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廢止登記時，亦同。

前項簽證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簽證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開業執照字號。
- 四、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6 條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時，應建立契約或協議簽訂人基本資料，其項目如下：

- 一、姓名。
- 二、出生日期。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戶籍地址。
- 五、通訊地址及電話。
- 六、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7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業務紀錄簿，其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 一、受託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受託日期。
- 四、申請日期。
- 五、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者，應將前條所定基本資料事項，列入前項業務紀錄簿應載明之事項。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保存年限，自地政士將受託案件向相關機關申請之日起算。

第 19 條 地政士公會名稱，應冠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名稱。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得向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更名。更名後之公會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20 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以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為限。但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地政士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加入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地政士，於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組織地政士公會後，應加入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並自其原加入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辦竣出會。

第 21 條 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由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之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22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以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關於地政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應自本法施行後改選之當屆起適用；共連選連任之理事、監事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應分別就理事與監事名額認定。

第 24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應以公開方式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章。

第 2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地政士懲戒處分之計算，對於其在各直轄市或縣（市）之懲戒處分，應予累計。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地政士之懲戒處分時，應檢視其懲戒處分之累計情形，其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誠處分三次者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提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或予以除名。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土地法（摘錄第 37 條之 1）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9 年 6 月 3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97 條；並自 25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2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47 條

中華民國 44 年 3 月 19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4 年 7 月 24 日總統（64）臺統（一）義字第 33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8、21、30、37、39、51、58、72、73、104、222 條條文；增訂第 30-1、34-1、37-1、46-1、46-2、46-3、73-1、75-1、7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70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41、44、58、64、67、76、78、79、215、217、219、222、223、225、227、228、230、231、232、237、241、242 條條文；增訂第 44-1、47-1、47-2、79-2 條條文；刪除第 2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0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328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9、20、22、25~29、31、32、34-1、38~40、42、45、52、53、55、57、59、64、73-1、75、81、82、84、86、89、95~97、101、102、122、123、125~127、133、135、140、141、149、152、154、157、159、161、164、171、179、201、204、206、215、217、219、221、222、225、227、228、230、232、234、236~239、241、246、247 條條文；刪除第 30、30-1、33、2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20、34-1、37、37-1、44-1、47、214 條條文；增訂第 34-2 條條文；刪除第 21、22、23、2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72 條條文；刪除第 8、34、175 條條文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 37-1 條 土地登記之申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業務與責任、訓練、公會管理及獎懲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發展觀光條例（摘錄第 32、66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30 日總統（58）臺統（一）義字第 74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14 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675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5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1 條；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32221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24491 號令會銜發布第 32 條第 1 項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6860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7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 32 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66 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28 日交通部（57）交路字第 5706-128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8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部（58）交觀字第 5812-104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2 月 2 日交通部（61）交觀字第 145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11 月 21 日交通部（64）交觀字第 103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7 日交通部（70）交路字第 0975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8 日交通部（74）交路字第 1680 號令修正第 6~9、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3 日交通部交路（78）字第 7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5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交通部（84）交路發字第 84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90）交路發字第 000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增訂發布第 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3B0000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8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18200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9、11、14、15、17、19、28、30 條條文；刪除第 1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導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3 條** 導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指派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始得執行導遊業務。
- 第 4 條** 導遊人員有違本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導遊人員。
- 第 5 條** 本規則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始可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 第 6 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應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領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 第 7 條** 導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
導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導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

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 8 條 經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規定，於外語導遊人員，經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或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測驗及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亦適用之。

第 9 條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導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 10 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九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 11 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第 13 條 導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第 14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 15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

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第 16 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

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第 17 條 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請領使用。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

第 20 條 導遊人員之執業證遺失或毀損，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1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第 22 條 導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所安排之觀光旅遊行程執行業務，非因臨時特殊事故，不得擅自變更。

第 23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導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第 24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除應即時作妥當處置外，並應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

第 25 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督導導遊人員，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第 26 條 導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予以獎勵或表揚之：

-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 二、宏揚我國文化、維護善良風俗有良好表現者。
- 三、維護國家安全、協助社會治安有具體表現者。
- 四、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五、熱心公益、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 六、撰寫報告內容詳實、提供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 七、研究著述，對發展觀光事業或執行導遊業務具有創意，可供採擇實行者。
- 八、連續執行導遊業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第 27 條 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 二、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 三、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 五、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 六、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 七、私自兌換外幣。
- 八、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
- 九、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 十、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 十一、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
- 十二、停止執行導遊業務期間擅自執行業務。
- 十三、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 十四、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 十五、運送旅客前，未查核確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或租用遊覽車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
- 十六、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第 28 條 導遊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 29 條 依本規則發給導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第 30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 3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2B000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18200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9、12、13、16、18、21、24、26 條文；刪除第 1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3 條** 領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 第 4 條** 領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領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領隊人員。
- 第 5 條** 領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領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三、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 第 6 條** 經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於參加職前訓練時，其訓練節次，予以減半。
經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其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二項規定，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甄審及訓練合格之領隊人員，亦適用之。
- 第 7 條**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 第 8 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五十六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 第 9 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第 11 條** 領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第 12 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 第 13 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 第 14 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關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 第 15 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分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及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
領取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及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不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 第 16 條** 領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請領使用。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即將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
- 第 19 條 領隊人員之結業證書及執業證遺失或毀損，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20 條 領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執業，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不得擅自變更。
- 第 21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拒絕。
- 第 22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應即時作妥當處置，並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依旅行業國內外觀光團體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 第 23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二、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或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三、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停止執行領隊業務期間擅自執業、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四、擅離團體或擅自將旅客解散、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五、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六、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 第 24 條 領隊人員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 第 25 條 依本規則發給領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 第 26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第 2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記帳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 第 5 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登錄

- 第 7 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 第 8 條**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職務。
- 第 9 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此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 第 10 條** 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

- 歷及經歷。
- 二、記帳士證書字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五、開業日期。
- 六、曾否受過懲戒。

第 12 條 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3 條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第 14 條 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第 15 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 16 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 17 條 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
-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18 條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公會

- 第 19 條 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 第 20 條 記帳士應組織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組織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記帳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21 條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由該行政區域內開業記帳士三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三十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記帳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 第 22 條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記帳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 第 23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4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五、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六、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七、經費及會計。
八、記帳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25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當選理事、監事簡歷冊。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五、提議及決議事項。

第五章 懲處

- 第 26 條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
五、違反記帳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 第 27 條 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記帳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予除名。

第 28 條 記帳士有第二十六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 29 條 記帳士應付懲戒者，由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第 30 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31 條 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32 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及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通知記帳士公會及主管機關。

第 34 條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外國人執行記帳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記帳士之一切法令及記帳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將其所領記帳士證書註銷。

第 37 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規定有關書照簿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40517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記帳士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指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三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足資證明其有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
- 第 3 條** 合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以下簡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
- 第 4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登錄，應繳納登錄執業證明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四、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第 5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其能補正者，國稅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得逕行駁回之。
- 第 6 條** 國稅局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為是否准予登錄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第 7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登錄經國稅局審查合格者，發給登錄執業證明書。
- 國稅局依第五條規定或審查不合格駁回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退還登錄執業證明書費。
- 第 8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登報三天聲明作廢，並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補發：
- 一、申請書。
 - 二、刊登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依前項規定補發證明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明書，應即繳還原發證明書之國稅局銷毀。
- 第 9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污損或破損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原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第 10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時，準用之。
- 第 11 條** 已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登錄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有自行申請註銷登錄或死亡之情形，由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註銷登錄。
國稅局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統計前一年度辦理之註銷登錄案件，並通報被註銷登錄者其他執業區域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
- 第 12 條** 國稅局應備置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學歷。
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三、執行業務區域。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五、註銷日期及文號。
六、變更登錄事項內容、日期及文號。
七、參加專業訓練紀錄，包括專業訓練單位、訓練起迄日期、訓練時數、訓練課程、考評。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有異動者，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於異動日起三十日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遷移至其他國稅局轄區者，應向原登錄（記）之國稅局辦理遷移登記；嗣後應登記事項有異動者，均向遷移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執行業務區域以其登記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者，應於執業前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登記。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將所登錄（記）之事項及異動後之內容通報該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執行業務區域內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
- 第 13 條** 未依規定辦理登錄或登錄後經註銷者，不得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 第 15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受委任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副本隨同受委任辦理案件附送案件受理機關。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登錄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 第 16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辦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得與委任人約定收取合理之酬金。但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額外報酬。
- 第 17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 第 18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登錄執業證明書出租或出借他人執業。
 -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1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拒絕接受委任：
- 一、委任人不提供必要之帳簿文據憑證或關係文件。
 - 二、委任人意圖為不實不當之記帳、報稅。
 - 三、其他因委任人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為公正詳實之記帳報稅代理。
- 第 20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 第 21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於執行業務時，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涉有犯罪嫌疑者，由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函報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22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完成專業訓練：
-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每年應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九十七年以後每年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 二、專業訓練課程應至少包含下列課程一項以上，且合計訓練時數應達前款規定最低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公司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租稅法規、會計學、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
 - 三、專業訓練課程除前款規定課程以外，其餘課程亦應與執業範圍應用知識相關。
- 第 23 條**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有財稅（政）、會計、企管、商學或法律系（所）、科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以財經、稅務、會計教育訓練為宗旨，且訓練著有績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核准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

- 一、申請書。
 -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 四、最近三年辦理財經、稅務或會計教育訓練之績效。
- 前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 二、課程師資。
- 三、收費及退費標準。
- 四、勤惰管理及教學督導。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國稅局所為之核准，其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須重新申請。

第 2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稅局得視實際需要，洽請符合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加開專業訓練課程或自行辦理專業訓練：

- 一、轄區內之直轄市或縣（市）內無申請為專業訓練單位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因重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無法參加其登記執行業務區域內專業訓練單位於當年度正常開辦之所有專業訓練課程，經報請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查明屬實者。

第 25 條 專業訓練單位得就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專業訓練課程一項或二項以上，開辦專業訓練課程。

除有特殊情形外，專業訓練課程應按季辦理。

第 26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參加專業訓練考評合格者，專業訓練單位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第 27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經考評不合格者，次年度不得繼續執業；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前一年度未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考評不合格之所轄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單，通報其執行業務區域內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

第 28 條 專業訓練單位應保存受訓人員名冊、師資名冊、各受訓人員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考評結果、出席紀錄及核發受訓人員合格時數認證等證明文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第 29 條 國稅局得派員瞭解或抽查其轄區內專業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畫之執行情形，該單位應予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 30 條 專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轄區國稅局得廢止其辦理專業訓練之核准：

-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申請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情節嚴重。
- 二、有事實足認領有第二十六條訓練證明之人員，其實際參與專業訓練之課程或時數，與核發之證明不符。

第 31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籌設公會。

第 32 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船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2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30 號令修正公布 77、80、84、88 條條文；增訂第 7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9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20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6、9、10、12、17、20、45、46、53、77~80、84、90 條條文；增訂第 10-1、25-1、25-2、75-1~75-7、84-1~84-7 條條文及第六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83、8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並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以推動遊艇活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
 - 二、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 三、動力小船：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四、雇用人：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
 - 五、船員：指船長及海員。
 - 六、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
 - 七、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
 - 八、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 九、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 十、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 十一、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 十二、遊艇駕駛：指駕駛遊艇之人員。
 - 十三、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
 - 十四、助手：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 第 3 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漁船。
- 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二章 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

- 第 5 條 船員應年滿十六歲。
船長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 6 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 第 7 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
- 第 8 條 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
已在船上服務之船員，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檢查者，不得在船上服務。
前項船員健康檢查費用，由雇用人負擔。
船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所設置醫療單位為之；其檢查記錄應予保存。
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辦法及醫療機構條件，由交通部會同中央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校院及其有關係科。
主管機關應協助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培養海運技術人才，提高船員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應設立船員職業訓練中心或輔導設立相關專業機構，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船員之職前及在職進修之訓練。
前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支付。
- 第 10-1 條 前條第一項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之計畫書、學員與教師資格、訓練課程、設施與費用、證照費收取、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業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
- 第 11 條 船員依規定參加交通部辦理之訓練或船員執業資格考試時，雇用人應作適當之配合。

第三章 船員僱用

- 第 12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 第 13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交通部定之。
- 第 14 條 雇用人僱用未成年之船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

- 第 15 條 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及醫療設備。
前項備置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 第 16 條 雇用人應提供質量適當之食物、臥室、寢具、餐具及工作護具與適應天候之工作服、工作帽與工作鞋等。
- 第 17 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 第 18 條 上級船員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下級船員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船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 第 19 條 船舶沈沒、失蹤或完全失去安全航行能力者，僱傭契約即告終止。但船員生還者，不在此限。
船員因施救船舶、人命或貨物之緊急措施必須工作者，其工作期間僱傭契約繼續有效。
第一項船員生還者，雇用人已無他船或職位可供船員繼續工作時，得終止僱傭契約並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發給資遣費。
船舶於二個月內無存在消息者，以失蹤論。
- 第 20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用人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訂立僱傭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用人誤信而有損害之虞。
二、對於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其他共同工作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四、違反僱傭契約或船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或貨物。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雇用人或船長之指示上船。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船員。
雇用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 2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船員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船舶喪失國籍者。
二、訂定僱傭契約時，雇用人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三、船員因傷病經醫師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
四、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對船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者。
五、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六、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契約或法令，致有損害船員權益之虞者。
七、雇用人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八、船上其他共同工作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第 22 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不得預告終止僱傭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船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船員在產假期間或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雇用人不得終止僱傭契約。但雇用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或船舶沈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雇用人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不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終止僱傭契約時，應準用第二項規定預告雇用人或船長。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終止僱傭契約時，應在一個月前預告雇用人或船長。

雇用人經徵得船員同意，於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另立新約前，原僱傭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 23 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行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 24 條 僱傭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約或定期僱傭契約屆滿後，未滿三個月又另訂定新約時，船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船員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包括船員在同船舶或同一公司法人所屬或經營之不同船舶之工作年資。但曾因僱傭契約終止領取辭退金或退休金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交通部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許可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25-1 條 雇用人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撤銷、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2 條 各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上船服務，應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僱用、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

第 26 條 船員在船上服務，其報酬如下：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特別獎金：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固定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

第 27 條 船員之薪資、岸薪及加班費之最低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作標準所定之工資。

第 28 條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之船員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年滿十六歲以上，經連續九小時休息後。

二、防火操演、救生艇筏操演或其他類似之作業。

三、因意外事故而致船上人手不足有必要擔任職務代工作者。

四、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

五、因船舶進出港必需工作者。

六、因處理海難之必要者。

七、因其他突發事件之必要者。

第 29 條 雇用人不得僱用孕婦在船工作。但若經醫師檢查認可者不在此限。在航行中判明女性船員懷孕者仍可從事較輕便工作，以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

第 30 條 雇用人不得僱用生產未滿八週之女性在船工作。

第 31 條 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或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以內或在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 32 條 船員正常工作時間，以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四小時為準。但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船員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者視為加班，雇用人應給予加班費。

第 33 條 船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因航行需要仍應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雇用人應另行安排輪休。

第 34 條 國定假日及航海節因航行需要，船長得安排船員參加航行當值輪班、進出港、餐勤等必要工作。但雇用人應按平日薪資發給假日加班費。

第 35 條 基於航行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船員應於加班前先填寫加班申請單，經船長或部門主管簽認後施行。

第 36 條 僱傭契約得約定船員之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平日每小時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船員。但計算時數，每月至少應等於八十五工作小時。

第 37 條 船員在船上服務滿一年，雇用人應給予有給年休三十天。未滿一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

雇用人經徵得船員同意於有給年休日工作者，應加發一日薪津。有給年休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用人應發給薪津。

第 38 條 船員於簽訂僱傭契約後，在岸上等候派船期間，雇用人應發給相當於薪資之報酬。

雇用人選派船員參加訓練或考試期間，應支給相當於薪資之報酬。

第 39 條 雇用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但經船員同意在原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時，不在此限：

一、按月給付報酬者，加給平均薪資三個月。

二、按航次給付報酬者，發給報酬全額。

三、船員在同一雇用人所屬船舶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40 條 船員於受僱地以外，其僱傭契約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雇用人及船長有護送回僱傭地之義務；其因受傷或患病而上岸者，亦同。

前項護送回僱傭地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

船員因個人事由被護送回僱傭地時，雇用人得要求其負擔前項之費用。

第 41 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內受傷或患病者，由雇用人負擔醫療費用。但因酗酒、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所致之非職業傷病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雇用人得停止醫療費用之負擔。

雇用人負擔醫療費用之期間內，仍應支給原薪津。

第 43 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殘廢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殘廢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殘廢補助金。

第 45 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二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第 46 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船舶沈沒或失蹤致船員失蹤時，雇用人應按前項規定給與其遺屬死亡補償。

第 47 條 船員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第 48 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死亡者，雇用人應給與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

第 49 條 船長在服務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推定其為執行職務所致。但因其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受傷、患病或死亡者，不適用之。

第 50 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第 51 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強迫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第 52 條 為保障船員生活之安定與安全，雇用人應為所雇用之船員及儲備船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 53 條 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規定，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基準，其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其屬本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仍受僱於同一雇用人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其退休金給與基準，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屬本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雇用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前二項船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資遣費仍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

船員受僱於同一雇用人從事岸上工作之年資，應併計作為退休要件，並各依最後在船、在岸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定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船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54 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第 55 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第 56 條 雇用人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時，所雇用之船員與儲備船員應予以納入。

第 57 條 主管機關得在適當港口輔導設置包括船員福利、文化、娛樂和資訊設備之船員福利設施。

第五章 船長

第 58 條 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責；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

第 59 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為緊急處分。

第 60 條 船長在船舶上應置備船舶文書及有關載客載貨之各項文件。主管機關依法查閱前項船舶文書及文件時，船長應即送驗。

- 第 61 條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 第 62 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 第 63 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或卸載貨物。
- 第 64 條 船長在航行中，其僱用期限已屆滿，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 第 65 條 在船人員死亡或失蹤時，其遺留於船上之財物，船長應以最有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 第 66 條 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主管機關。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始生效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獨身脫險後作成者，不在此限。
- 第 67 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任。
- 第 68 條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第六章 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

- 第 69 條 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
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 第 70 條 當值船員，應遵守航行避碰規定，並依規定鳴放音響或懸示信號。
- 第 70-1 條 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
前項各航線、種類、大小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 第 71 條 船長於本航次航路上發現油污損害、新生沙灘、暗礁、重大氣象變化或其他事故有礙航行者，應報告主管機關。
- 第 72 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主管機關，以便施救。
船舶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沈沒或故障時，船長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污排洩，避免海岸及水域遭受油污損害。
- 第 73 條 船舶有急迫危險時，船長應盡力採取必要之措施，救助人命、船舶及貨載。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海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
放棄船舶時，船長應盡力將旅客、海員、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 第 74 條 船長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就自己所採措施負其責任。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其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名、船籍港、開來及開往之港口通知他船舶。

第 75 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第六章之一 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及助手

第 75-1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第 75-2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

第 75-3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始得航行。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第 75-4 條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

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第 75-5 條 當地航政機關得派員檢查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及督導其業務，並依據其提報之年度計畫等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評鑑；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評鑑內容，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船艇、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訓練機構經年度評鑑不合格者，當地航政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前，不得招生或訓練。

第 75-6 條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測驗、駕駛執照之核發、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助手之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許可之申請、廢止、撤銷、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7 條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 第 76 條 船長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77 條 船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如下：
一、警告。
二、記點。
三、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並須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
四、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前項處罰，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
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分時，其有適任證書者，並應收回其適任證書。
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
- 第 78 條 船長違反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警告或記點。
- 第 79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輕。
四、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輕。
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
- 第 80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
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重。
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
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
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
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 第 81 條 雇用人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發給資遣費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2 條 雇用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3 條 (刪除)
- 第 84 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之許可。

第 84-1 條 雇用人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時，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中有關職責、僱用、許可之廢止、撤銷或僱傭管理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停止申請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三個月至五年。

第 84-2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
- 二、違反依第七十五條之六所定規則中有關開班、招生程序、訓練費用收取、退費或訓練管理業務之規定。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 84-3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
-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
- 三、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

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第 84-4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其駕駛執照：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致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航行安全。
- 二、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 三、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前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三個月至五年。

第 84-5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未經體格檢查合格，並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教導他人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三、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第 84-6 條 領有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執照，於學習駕駛時，未經持有遊艇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在旁指導監護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 84-7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第 85 條 外國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強制下船。

第 86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 87 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交通部核定後施行。

第 88 條 (刪除)

第 89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 90 條 本法有關船員管理、船員訓練與其專業機構管理、遊艇駕駛與助手、動力小船駕駛與助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管理、僱傭契約審核、海事報告、航行安全、海難處理、船舶檢查及處罰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當地航政機關辦理。

第 9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 9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9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0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1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40085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9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85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17、23、29~32、40、42~45、57 條條文；增訂第 32-1、45-1、4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850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18、24、43、44、45-2、5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44 條條文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8、30、31、4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45-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90012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22、3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000063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00009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47、59 條條文；增訂第 39-1~39-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39-1~39-11、40 條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150007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40、5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5 條條文自 101 年 7 月 30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受僱在船舶上服務之航行員、輪機員、擔任助理級航行與輪機當值之乙級船員暨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操作員之船員。下列船舶上船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船舶法所稱之小船。
 - 二、軍事建制之艦艇。
 - 三、漁船。
 - 四、非供營業使用之遊艇。
- 第 3 條** 航行員分為一等航行員、二等航行員、三等航行員。
- 一等航行員包括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三等航行員包括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 第 4 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 二、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直航之船舶。
 - 三、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 第 5 條** 二等航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 一、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 二、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船舶。
 - 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二等航行員：
-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八千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 二、在總噸位八千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貨船。

- 三、在總噸位八千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貨船。
- 第 6 條** 三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 第 7 條** 輪機員分為一等輪機員、二等輪機員、三等輪機員。
一等輪機員包括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三等輪機員包括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 第 8 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 第 9 條**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一、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貨船。
三、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貨船。
- 第 10 條**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者，因船舶之設備、用途或具有特殊情況致無法配置該等職級者，得檢送該船船員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等部署及相關文件，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船籍港航政機關應即組成航行船舶船員配額審核小組進行勘查、評估、審議，並核轉交通部核定後配置三等輪機員。
- 第 11 條** 乙級船員指除甲級船員以外之其他船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船員指在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執行航行當值之乙級船員。
助理級輪機當值船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有人值守機艙當值，或定時不需人員值勤之機艙執行職務之乙級船員。

第二章 訓練

- 第 12 條** 船員訓練分為養成訓練、補強訓練、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
- 第 13 條** 養成訓練指培養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甲級船員訓練：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三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三等管輪訓練。
二、乙級船員訓練。
前項訓練學歷資格限制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一等船副或一等管輪訓練。
二、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之畢（結）業並具至少十八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海勤資歷，得參加一等船副或一等管

輪訓練。

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訓練。

四、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三等船副、三等管輪或乙級船員訓練。

第 14 條

補強訓練指為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學生、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結）業學生、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及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三等船長、正司機、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者，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強制性標準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及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之畢（結）業學生：二等船副、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二、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之畢（結）業學生：二等船副、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三、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四、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者：二等船副補強訓練。

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者：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第一項所列人員得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完成補強訓練：

一、船上補強訓練：

（一）艙面部門：

一等、二等船副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船舶，完成經交通部核定之操作級航行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輪機部門：

一等、二等管輪應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船舶，完成經交通部核定之操作級輪機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岸上補強訓練：

一等、二等船副及管輪應完成經交通部核定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岸上補強訓練課程。

依前項選擇第一款規定船上補強訓練而未完成補強紀錄簿所載事項者，應以第二款規定岸上補強訓練課程補足。

第 15 條

專業訓練指各職級船員應接受之各項訓練。其項目如下（對照表如附件）：

一、人員求生技能。

二、防火及基礎滅火。

三、基礎急救。

四、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五、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六、進階滅火。

- 七、醫療急救。
- 八、船上醫護。
- 九、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十、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十一、助理級航行當值。
- 十二、助理級輪機當值。
- 十三、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 十四、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 十五、熟悉液體貨船。
- 十六、油輪特別訓練。
- 十七、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
- 十八、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
- 十九、快速救難艇。
- 二十、客輪特別訓練：分為群眾管理訓練、熟悉訓練、安全訓練、旅客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二十一、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分為群眾管理訓練、熟悉訓練、安全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二十二、岸訓滅火訓練。
- 二十三、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 二十四、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二十五、高速船基本訓練。
- 二十六、客船安全訓練。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前項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規定向海員解說與訓練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六個月。
-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訓練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
- 三、船上未持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甲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甲級船員人數二分之一，未持有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之乙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船舶營運期間，經航政機關認定須變更為高速船類型者，自認定之日後第四個月起，船員應具備高速船訓練相關證書。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前項第二十六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客船之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向海員解說與操演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四個月。
-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操演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

得簽發證明文件。

三、船上未持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海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 16 條

岸上晉升訓練指為取得職務晉升資格，於岸上完成之實務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訓練。

二、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訓練。

第 1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船長岸上晉升訓練：

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二、領有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副及乙種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三、領有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四、領有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五、領有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長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第 1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大副岸上晉升訓練：

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二、領有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副及乙種大副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三、領有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副及乙種二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四、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六、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三年以上者。

第 19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船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一年以上或二等大副二年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二年以上者。
- 三、領有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副及丙種船長合計二年以上者。
- 四、領有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二年以上者。

第 20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大副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者。
- 三、領有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一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二副及丙種大副合計一年以上者。
- 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三副及丙種二副合計二年以上者。
- 五、領有丙種二副或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者。

第 21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三等船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駕駛一年以上者。
- 二、領有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者。

第 2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者，得參加三等船副岸上晉升訓練：

- 一、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或三等船副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 二、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航行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舵工、幹練水手職務一年以上。
- 三、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三等船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三等船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水手、駕駛、航海或通用級等科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艙面服務三年以上。
- 五、曾任水手、艇員等艙面職務三年以上。
- 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
-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八、曾任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三年以上，領有證明文件，並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可。

第 2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輪機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輪機長或一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三、領有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管輪及乙種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四、領有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第 2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二、領有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管輪及乙種大管輪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 三、領有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管輪及乙種二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四、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或一等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五、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六、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三年以上者。

第 2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輪機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或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者。
- 三、領有乙種大管輪或甲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管輪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管輪及甲種二管輪合計二年以上者。

第 26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二年以上者。
- 三、領有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管輪一年以上者。
- 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二年以上者。

第 2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三等輪機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司機一年以上者。
- 二、領有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管輪一年以上者。

第 2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者，得參加三等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輪機科或通用級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機艙服務二年六個月以上者。
- 二、曾任副機匠、下手、艇機員等機艙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及三等管輪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輪機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機匠職務六個月以上者。
- 五、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者。
- 六、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輪機工程、輪機、輪機技術、水產輪機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 29 條 船員訓練由交通部委託或核准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其訓練計畫、課程由船員訓練機構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要求擬訂並報交通部核可後實施。

前項船員訓練機構應建立參訓學員之各項訓練文件，包含出席、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訓練紀錄。

第二項訓練文件之最短保存期限為參訓學員結訓後二年，保存期限內各項訓練文件必要時應提供交通部查驗。

第 30 條 船員參加養成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發給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船員參加專業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第 31 條 船員之職務晉升，除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外，並應參加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適任性評估，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發給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適任性評估含實作及筆試測驗。

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取得三等船副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其證明文件應加註限制服務於國內航線船舶。

船員參加二等船長、輪機長、大副及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並經結訓合格者，於結訓合格之日起三年內報名參加一等之同職級適任性評估者，得免參加同職級之岸上晉升訓練。

岸上晉升訓練之訓練項目、實作評估之評估項目、筆試測驗之測驗科目，暨相關參訓資訊，由交通部公告之。

交通部委託辦理第一項適任性評估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應成立審議小組，執行船員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監督試題印刷、裝封、彌封及適任性評估成績總審查等相關業務。

第 32 條

船員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頂替參訓或受評，一律取消參訓資格或受評資格，參訓人員及頂替人員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交通部辦理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適任性評估事務之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等人員參與辦理適任性評估作業之資格。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五分鐘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准離場。
- 二、應憑參訓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並於就座後將參訓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 三、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須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應自行檢查試卷、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五、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試卷及試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

第 32-1 條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照或變造之參訓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試題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者。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 七、使用經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或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肢體或其他試場處所，書寫有關資訊者。
- 九、影響試場且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及試題後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者。

三、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有關資訊者。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及試題者。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二、裁割、污損試卷者。

三、繳交試卷及試題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四、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儲存記憶功能、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五、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者。

發生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扣考扣分情事時，應予紀錄後提送審議小組處理，並依情節輕重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於審議決定之日起二工作日內通知船員。

第 33 條 養成訓練及補強訓練所需經費，應由參訓學員或雇用人以自費方式參加。

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所需經費，除由交通部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基於自身或業務需要，自費參加訓練。

第 34 條 船員參加各職級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於報到參訓後因自身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當梯次訓練及評估者，其後再參加同職級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費用，由該參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 35 條 船員除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外，應依交通部核定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完成船上訓練。但三等航行員及三等輪機員不在此限。

船上在職訓練應由雇用人依交通部核定之航海人員船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辦理。

受委託僱用本國船員之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應協調外國雇用人依第一項配合辦理各職級船員之船上在職訓練；外國雇用人不配合辦理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之申請。

第三章 檢覈

第 36 條 船員檢覈指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適任性評估之成績審查。

前項審查之項目包含實作成績及筆試測驗成績。

第 37 條 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適任性評估，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各項實作成績應經評鑑員評估為適任，各科筆試測驗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 38 條 實作經評估為不適任者，得於三年內申請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評估原不適任項目，逾期未經重行評估認可者，所有項目應申請重行評估。

筆試測驗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三年內申請重行測驗，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測驗原不及格科目，逾期未經重行測驗合格者，所有科目應申請重行測驗。

第 39 條 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適任性評估項目之專業，領有交通部認可之評鑑員證書。

評鑑員之審查、認可及發證作業，交通部得委任航政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

第 39-1 條 初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前，應經主管機關航海人員筆試測驗(以下稱航海人員測驗)評定其適任能力。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領有考試院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航海人員測驗之類別分為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

第 39-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船副航海人員測驗：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等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 四、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第 39-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船副航海人員測驗：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

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等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五、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六、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 七、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八、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 九、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十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第 39-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管輪航海人員測驗：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輪機工程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 四、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第 39-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管輪航海人員測驗：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

- 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輪機工程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 七、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 八、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十、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第 39-6 條

航海人員測驗由主管機關委任航政機關或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大專校院辦理，其作業計畫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前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學校辦理航海人員測驗時，應成立測驗試務小組執行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測驗成績總審查、題目釋義等相關試務及下列事項：

- 一、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測驗科目、梯次、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行公告。
- 二、測驗報名前，應將工作預定進度表、試務小組組長以上人員名冊、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表件函送主管機關核備。
- 三、應建立參加測驗學員之各項文件，包含報名資料、資格審查、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測驗文件，並自測驗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必要時，應提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小組設行政組（秘書、總務）、題卷組（題務、卷務）、場務組、資訊組、會計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等。

航海人員測驗之成績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航海人員測驗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參測人員應

繳交報名費，通過測驗者，並應繳交測驗合格證明文件費。

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用：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每名新臺幣一千一百元。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二、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之核發、換發及補發費用：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第一項受委託辦理航海人員測驗之機構、學校，應具備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並通過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標準系統 ISO9001：2008 年版（或更新版）之品質標準認證資格。

第 39-7 條 主管機關為督導前條第一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學校辦理航海人員測驗，應由教育部、考選部、航運團體、航運專家學者、國內海事校院代表、國際海事認證機構等成立航海人員測驗督導小組。

第 39-8 條 航海人員測驗之成績檢覈，適用第三十七條船員適任性評估筆試成績及格標準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不及格科目於保留期限得重行測驗規定。

第 39-9 條 參測人員，適用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列應遵守事項之規定。前項參測人員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發證，已核發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撤銷其測驗合格資格及原取得船員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明文件及船員適任證書。

第 39-10 條 受委任或委託辦理航海人員測驗之機關（構）、學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致發生不良情事。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業務。

前項命其改善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委任或委託關係。惟第一款情事，經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影響測驗公平之重大情事者，航海人員測驗之筆試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第 39-11 條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受委任或受委託機關（構）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測驗區停止測驗；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三、各科試題發出後，如發生本項所定重大事故致停止測驗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測驗；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成績計算由測驗試務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依前款規定辦理。

採電腦化測驗時，遇有前項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學員，不能進行測驗時，應由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應另行擇期舉行，由受委任或受委託機關（構）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測之學員停止測驗，其他

未受影響之學員繼續測驗。

三、前款停止測驗之學員，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測驗。但學員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四、測驗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學員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測驗試務小組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

第四章 核發適任證書

第 40 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五頁影本）。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六、船上訓練紀錄簿。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或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八、第一次申請船副適任證書者，須具備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服務之一年船上實習經歷證明文件。第一次申請管輪適任證書者，須具備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服務之六個月船上實習經歷證明文件。

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款、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二款、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二款或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款取得航海人員測驗資格者，除應檢附前項第七款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外，另須具有學校畢（結）業證書。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船副須具六個月之船上實習經歷，管輪須具三個月之船上實習經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人員為執行海上勤務，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船副須具一年於總噸位五百以上、管輪須具六個月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公務船舶完成船上實習經歷。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船上實習經歷證明文件已逾五年者，申請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時，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

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但第五款之證書得以影本代替。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正司機、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者，另須檢附補強訓練紀錄簿。

第 41 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五頁影本)。
-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
- 六、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 七、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八、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換發前項證書者，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但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證書得以影本代替。

第 42 條 船員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五頁影本)。
-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 六、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第一次申請船副、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但第五款之證書得以影本代替。

領有第一項第六款加註限制國內航線船舶之三等船副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其申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時，亦應加註限制國內航線；日後補足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艙面部門海勤資歷滿三年者，註銷其

限制。

第 43 條 船員申請核發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或助理級輪機當值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三頁影本）。
-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
- 六、當值訓練證書影本。
- 七、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一、服務於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申請核發航行當值適任證書，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文字者。
- 二、服務於總噸位未滿五百、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航行國內水域，申請核發輪機當值適任證書，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未滿五百、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航行國內水域。」文字者。

第一次申請者，須出具於國內航線至少一年、或於國際航線至少六個月之海勤資歷證明。但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具有一年以上任職幹練水手或舵工、機匠或加油以上職務之海勤資歷者，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驗後發還）。但第七款得以影本代替。

第 44 條 船員申請核發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三頁影本）。
-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通用值機員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電子員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得申請船員服務手冊，並檢具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後發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之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及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等四項之訓練證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適任證書。

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適任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第 45 條 船員領有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得檢附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三等船副、三等管輪之適任證

書。

另申請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之適任證書，除檢附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外，應再檢具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一年證明文件。

第 45-1 條 服務於公務船舶船員，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未能完成之訓練項目，准予豁免，其適任證書並應加註「限服務於公務船舶」。

前項情形，於完成船上訓練紀錄簿並經航政機關簽署合格後，換發適任證書。

第 45-2 條 船員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應於下列船舶及航行區域完成：

- 一、一等船長及一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 二、二等船長及二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 三、一等船副、二等船副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上完成。
- 四、一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 五、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上完成。
- 六、一等管輪、二等管輪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船上訓練紀錄簿應由同部門較自身高階之甲級船員評估合格後簽署，並經船長或輪機長及其所屬雇用人填寫評定意見完成簽署後，始具有效。

第 46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適任證書：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經廢止船員服務手冊者。

第 47 條 船員適任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發日起五年為限。

第 48 條 船員之適任證書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無法辨識或遺失者，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

依前項補發之適任證書，其有效期間以原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五章 附則

第 4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 50 條 第四十條規定應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於本辦法實施後二年內得以船上實習或海勤資歷證明代之。

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應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於本辦法實施後二年內得免予檢附。

第 51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或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領

有各職級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一、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核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52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甲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 一、甲種船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甲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甲種二副及甲種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 二、甲種輪機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甲種大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甲種二管輪及甲種三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換發前項一等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 53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 一、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 二、乙種大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 三、乙種二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 四、乙種三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 五、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輪機長

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六、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加註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七、乙種二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八、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或船舶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

換發第一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各等級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 54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一、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內河、沿海航線航行。

二、丙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

三、丙種二副或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

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

換發第一項二等船長、大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 55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正駕駛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副駕駛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正司機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副司機執業證書換發三等管輪適任證書，並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換證人員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 56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執業證書，申請換發同等級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一、申請換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換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申請換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57 條

艙面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 一、領有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長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
- 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 三、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或二等大副以上職務二年以上，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船長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 四、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大副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輪機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 一、領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輪機長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 二、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 三、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或二等大管輪以上職務二年以上，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但須有附表規定二等輪機長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 四、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大管輪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換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58 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船員海勤資歷，得與本辦法規定之海勤資歷併計。

第 5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四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十一及第四十條，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

附件

各職級船員應受專業訓練對照表

項次	職務 訓練項目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乙	乙	乙	泵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級	級	級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航	航	航	
		長	副	副	長	副	副	長	副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行	行	行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1	人員求生技能 Personal survival techniques	✓	✓	✓	✓	✓	✓	✓	✓	✓	✓	✓	✓	✓	✓	✓	✓	✓	✓	✓	✓
2	防火及基礎滅火 Fire prevention and basic fire fighting	✓	✓	✓	✓	✓	✓	✓	✓	✓	✓	✓	✓	✓	✓	✓	✓	✓	✓	✓	✓
3	基礎急救 Elementary first aids	✓	✓	✓	✓	✓	✓	✓	✓	✓	✓	✓	✓	✓	✓	✓	✓	✓	✓	✓	✓
4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Personal safe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	✓	✓	✓	✓	✓	✓	✓	✓	✓	✓	✓	✓	✓	✓	✓	✓	✓	✓
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and rescue boat	✓	✓	✓	✓	✓	✓	✓	✓	✓	✓	✓	✓	✓	✓	✓	✓	✓	✓	✓	✓
6	進階滅火 Advanced fire fighting	✓	✓	✓	✓	✓	✓	✓	✓	✓	✓	✓	✓	✓	✓	✓	✓				
7	醫療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	✓	✓	✓	✓	✓	✓	✓	✓	✓	✓	✓	✓	✓	✓	✓				
8	船上醫護 Medical care	✓	✓	✓	✓	✓	✓	✓	✓	✓	✓	✓	✓	✓	✓	✓	✓				
9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Radar navigation, radar plotting and use of ARPA	✓	✓	✓	✓	✓	✓														
10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Radar, ARPA, bridge teamwork and search and rescue	✓	✓	✓	✓	✓	✓														
11	助理級航行當值 Rating per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Rating per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		
13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	✓	✓	✓	○	○												

14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Restricted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15	熟悉液體貨船 (油輪、化學液體船、液化氣船上服務之船員) Tanker familiariz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16	油輪特別訓練 (油輪上服務之船員) Specialized training for oil tankers	△	△		△	△				△	△		△	△							△
17	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 (化學液體船上服務之船員) Specialized training for chemical tankers	△	△		△	△				△	△		△	△							△
18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 (液化氣船上服務之船員) Specialized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s	△	△		△	△				△	△		△	△							△
19	快速救難艇 (客輪上服務之船員) Proficiency in fast rescue boat	△	△	△	△	△	△			△	△	△	△	△	△			△	△	△	
20	群眾管理訓練 (服務於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其佈署表指派相關任務之其他人員)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	△	△	△	△	△			△	△	△	△	△	△						△
21	安全訓練 (服務於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直接提供旅客服務之人員) Safety training																				△
22	熟悉訓練 (服務於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其指派相關任務之人員) Familiarization training	△	△	△	△	△	△			△	△	△	△	△	△						△
23	旅客安全訓練 (服務於一般客輪，對旅客上下船負有責任之人員) Passenger safety training	△	△		△	△															△
24	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服務於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緊急時對旅客安全負有責任之人員)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	△		△	△				△	△		△	△							△

25	旅客安全、貨物安全及船體完整性訓練 (服務於駛上/駛下客輪,對旅客上下船、貨物裝卸與繫固、關閉船體開口負有責任之人員) Passenger safety, cargo safety and hull integri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26	岸訓滅火訓練 (僅限液體貨船之船員) Shore-based fire fighting																			△	△	△	△
27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Ship security officer	◎	◎			◎	◎																
28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High speed craft type rating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29	高速船基本訓練 High speed craft basic training																			△	△	△	△
30	客船安全訓練 Passenger ships safe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符號註解：</p> <p>△：各職級船員強制性要求之訓練課程。</p> <p>○：三等船長及三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之訓練課程。</p> <p>△：特殊船舶上服務之船員須完成之訓練課程。</p> <p>◎：經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須完成之訓練課程。</p> <p>二、備註：</p> <p>第 5、13、15、17-30 等十七項之專業訓練，另以附註說明船員參訓資格等相關事宜。</p>																							

附註

項次	訓練項目	說明
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and rescue boat	若事務部人員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相關職務時，該項訓練得予免訓，惟該等船員因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訓。
13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三等船長及三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第 13 項「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取代第 14 項「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
15	熟悉液體貨船 Tanker familiarization	若事務部人員未經指派擔負與液體貨或液體設備相關職務時，該項訓練得予免訓，惟該等船員因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訓。
17	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 Specialized training for chemical tankers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化學液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
18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 Specialized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s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液化氣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

19	快速救難艇 Proficiency in fast rescue boat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之船長、大副、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乙級航行當值、乙級輪機當值、乙級船員（若事務部人員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快速救難艇相關職務時，該項訓練得予免訓，惟該等船員因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訓）。
20	群眾管理訓練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之船長、大副、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及經「應急佈署表」指派緊急情況時擔任協助旅客任務之其他乙級船員（含事務部門之船員）。
21	安全訓練 Safety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在客艙提供對旅客直接服務之人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2	熟悉訓練 Familiarization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之船長、甲級船員及經指派負有特別職責及責任之其他人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3	旅客安全訓練 Passenger safety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其他客輪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對旅客上下船負有責任之其他船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4	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緊急情況時對旅客安全負有責任之其他船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5	旅客安全、貨物安全及船體完整性訓練 Passenger safety, cargo safety and hull integrity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哩之駛上/駛下客輪之船長、大副、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及對旅客上下船、貨物裝卸與繫固、關閉船體開口負有責任之其他船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6	岸訓滅火訓練 Shore-based fire fighting	交通部當年度若未開辦「岸上滅火訓練」課程者，准受僱液體貨船之乙級船員參加「進階滅火訓練」課程，其訓練成績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始核發「岸訓滅火訓練證書」。
27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Ship security officer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船長或大副，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但一等、二等之其他職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該項訓練。
28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High speed craft type rating training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本二項訓練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第十八章「營運要求」A 篇之一般規定第 18.3 節「訓練與資格」第 18.3.6 款規定，施予受僱海員第 18.3.3.6 目至 18.3.3.12 目所定訓練項目之解說與訓練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29	高速船基本訓練 High speed craft basic training	
30	客船安全訓練 Passenger ships safety train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哩以內客船之甲、乙級船員。 2. 領有「客輪特別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者，該項訓練得予免訓。但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尚須完成航海氣象及船舶操縱等訓練課程；另客船若有裝設夜航設備者，併應完成夜航設備操作使用訓練課程，船員若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毋須受上述三項訓練課程。

船舶法（摘錄第九章）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並自 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30 日總統（50）臺總字第 57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8 條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1 日總統（63）臺統（一）義字第 495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715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73、75~83、85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增訂第 6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3、65~67、69~73、78~83 條條文；刪除第 87 條條文；增訂第 22-1、35-1、42-1、49-1、51-1、61-1、74-1、87-1~8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2 條；除第 73 條第 1 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章 驗船機構及驗船師

- 第 84 條**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 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
- 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
- 第 8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船師考試及格，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始得執業。
- 驗船師執業期間，不得同時從事公民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造船廠等與驗船師職責有關之工作。
- 第 86 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五年；領有該執業證書之驗船師，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原領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 第 8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七、年逾六十五歲。
- 第 88 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000057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
- 第 2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應繳驗或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考試院驗船師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第 3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驗或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考試院驗船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六、最近五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三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
七、原領執業證書。
- 第 4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第 5 條** 驗船師於核發或換發執業證書時，年齡已逾六十歲者，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其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止。
- 第 6 條** 驗船師之執業證書，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7 條** 航政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撤銷或廢止驗船師之執業證書時，應限期命其繳回原領執業證書，驗船師不得拒絕，逾期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
- 第 8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換發、補發驗船師執業證書時，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驗船師執業證書申請書

姓名	中文：		貼照片處
	英文：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學歷		
戶籍地址			電話：(H)
聯絡地址			電話：(O)
			電話：(M)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2、原領 字第 號驗船師執業證書正本(遺失者應附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字第 號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隨新執業證書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4、經公立醫院等機關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繳存郵局證書費新台幣貳仟元郵政匯票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6、最近五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兩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內曾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三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所有 字第 號驗船師執業證書不慎遺失，現因辦理補發之需要，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保證為憑。

此致

航政機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

正面

附件二

驗船師體格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MARINE SURVEYOR

姓名 Name		年齡 Age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出生地 Birth Place	
身分證 Id Card	統一編號： No：					現職 Occupation	
住址 Address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眼疾 Diseases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呼吸 Breathing	
	血壓 (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m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ural system			尿：糖 Urine : Sugar		蛋白質 Album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赤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梅毒血清反應 V.D.R.L		胸部 X 光 (大片) Chest X-Ray				其他 Others	
法定傳染病 Statu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貼相片處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_____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簽證欄	It is certified that Mr. _____ has been examined to the ROC medical and visual standards laid down pursuant to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Seafarers) Convention 1946 (No.73)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of public hospital and found fit for his position on board ship. endorsed on _____ endorsed by _____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背面

壹、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公立醫院。
 - 2、教學醫院。
 - 3、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4、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二) 申請檢驗前，應出示身分證。
- (三) 檢查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醫師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貳、驗船師體格檢查標準

驗船師之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疾病尚未經治癒者。
- (二)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者。
- (三) 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四) 言語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五) 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六) 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七) 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八)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裸眼視力不及 0.1 或矯正視力未達 0.4 者。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57）交革 5710-0821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3 月 27 日交通部（61）交航字第 038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16 日交通部（61）交航字第 1531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5 月 2 日交通部（67）交航字第 0798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72）交航字第 2856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75）交航發字第 75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9 日交通部（80）交航發字第 80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交通部（84）交航發字第 8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 第 1 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之核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技術人員，指考試院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之左列人員。
- 一、河海航行人員。
 - 二、引水人。
 - 三、驗船師。
 - 四、船舶電信人員。
 - 五、民用航空人員。
- 第 3 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依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之種類等級填明資位，其資位劃分如左：
- 一、航海人員
 - （一）航行員，資位計分八種：
 - 一等船長
 - 二等船長
 - 正駕駛
 - 一等大副
 - 二等大副
 - 一等船副
 - 二等船副
 - （二）輪機員，資位計分八種：
 - 一等輪機長
 - 二等輪機長
 - 正司機
 - 一等大管輪
 - 二等大管輪
 - 副司機
 - 一等管輪
 - 二等管輪
 - 二、船舶電信人員，資位計分六種：
 - 通用級報務員
 - 特別級報務員
 - 一等報務員
 - 通用級話務員

- 二等報務員
- 限用話務員
- 三、引水人，資位計分二種：
 - 甲種引水人
 - 乙種引水人
- 四、驗船師，資位計分一種：
 - 驗船師
- 五、民用航空人員
 - 航空無線電台電信人員，資位計分四種：
 - 一等報務員
 - 二等報務員
 - 一等話務員
 - 二等話務員

第 4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請核發執業證書，向交通部或其授權之發證機構為之。其領得執業證書後，始得擔任所列資位及規定可任之職務。

第 5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應繳送左列各件：

- 一、申請書。
- 二、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證書（隨執業證書發還）。
- 三、航政機關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航海、漁業、漁撈等系科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結業，新領一等船副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一、六〇〇總噸以上船舶艙面服務資歷一年以上（含在甲級航行員指導下實習駕駛室當值任務半年）之經歷證明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航海、漁業、漁撈、漁航技術等科以上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船副以上訓練結業，新領二等船副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二〇〇總噸以上船舶艙面服務資歷一年以上（含在甲級航行員指導下實習駕駛室當值任務半年）之經歷證明書。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輪機、造船、電機、機械等系科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結業，新領一等管輪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之輪機服務一年（或其中含半年造船廠實習）以上之經歷證明書。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輪機、造船、電機、機械、航技等科以上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管輪以上訓練結業，新領二等管輪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船舶之輪機服務一年以上（含實習）經歷證明書。
- 四、最近一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三張。

五、證書費：

- (一) 申請引水人或驗船師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〇〇〇元。
- (二) 申請船長或輪機長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一、〇〇〇元
- (三) 申請大副、大管輪執業證書者，每件台幣五〇〇元。
- (四) 申請船副、管輪、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五〇元。
- (五) 申請船舶電信人員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五〇元。
- (六) 申請民用航空無線電台電信人員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五〇元。

六、原已領有執業證書者，繳送原領執業證書，簽發新證時，原證截角作廢一併發還。

第 6 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為五年，逾期應申請換發。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除繳送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及證明文件之一：

- 一、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經認可之證載相當職務具有一年資歷者。
- 二、在最近一年內，曾擔任或見習經認可之證載相當職務具有三個月資歷者。
- 三、經參加規定之測驗或訓練持有效證明者。

第 7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或憑考試院一年前發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核發執業證書，除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外，應另繳送時效未滿一年之交通技術人員體格證明書。

前項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為之，在國外檢查者，須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所屬船長簽證，如本人係船長者，得由公司總船長或負責人簽證。

交通技術人員體格證明書樣式及體格檢查標準如附件一。

第 8 條 交通技術人員於發給或換發執業證書時，年齡已逾六十歲者，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其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止。

第 9 條 交通技術人員領得執業證書，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主管機關發現執業證書有塗改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時，應即扣留證書移送發證機構核辦。

第 10 條 交通技術人員遺失執業證書，應即陳報交通部或其授權發證之機關。

交通技術人員遺失證書申請補發，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外，應檢附服務事業主管或領有同等級以上執業證書者之證明書，證明書樣式如附件二。

交通技術人員補發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證效期為準。

第 11 條 交通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補發或換發執業證書。

- 一、曾受撤銷執業證書之處分者。
- 二、受收回執業證書之處分，尚未屆滿處分期限者。
- 三、年齡逾六十五歲者。
- 四、已領有執業證書未行繳回或遺失而未繳交第十條第二項之證明書者。

五、申請手續或應繳文件不符規定，未依通知補正者。

六、體格檢查不合格者。

第 12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領執業證書按照收到日期順序辦理，除不符規定者外，核發期限為七天。其執業證書樣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3 條 本規則修正前已領有河海航行人員執業證書者，應換領航海人員執業證書。

河海航行人員執業證書換發航海人員執業證書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4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領執業證書應受之專業訓練，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關稅法（摘錄第 22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6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

中華民國 57 年 7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7、30、36、40、44、57 條條文；增訂第 55 條條文，原第 55 條改為第 56 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中華民國 60 年 8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15、16、23、26、27、31、33、36、38、39、43、51 條條文；增訂第 27-1、35-1、47-1 條條文；刪除第 34、40、41、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5、9、12、14、30、48、49、51、55 條條文；增訂第 5-1、5-2、49-1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3、32、35~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13、17、26、30~32、36、37、39、42、43 條條文；增訂第 30-1、55-1、57-1 條條文；刪除第 38、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12、23~25、29、30、49-1、52、55-1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名稱；增訂第 4-1、4-2、25-1 條條文；刪除第 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8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24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2、5-1、12、23、28、31、33、44、46、47、51、52、55、55-1 條條文及第 5 章章名；增訂第 36-1、46-1、4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004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30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537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339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1、23、25、44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6 條條文；刪除第 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22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72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55 條條文；增訂第 4-3、5-3、22-1、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5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12、12-4~12-6、46-1、46-2、51、59 條條文；增訂第 3-1、4-4、11-1、47-2 條條文；刪除第 27、2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4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61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8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9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7、19、48 條條文；增訂第 36-1 條條文

第二章 通關程序

第一節 報關及查驗

第 22 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3 月 25 日財政部（58）臺財關發字第 325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18 日財政部（60）臺財關字第 1966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7 月 30 日財政部（64）臺財關字第 175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財政部（65）臺財關字第 102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6 日財政部（66）臺財關字第 191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條
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12 日財政部（67）臺財關字第 20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7、33、34、53 條條文；
增訂第 3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6 日財政部（70）臺財關字第 221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4 條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財政部（71）臺財關字第 20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6 日財政部（72）臺財關字第 250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4-1、44、4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22 日財政部（75）臺財關字第 75446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4 日財政部（75）臺財關字第 75727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17 日財政部（78）臺財關字第 7800445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81）臺財關字第 8117194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5 日財政部（84）臺財關字第 841727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4、16、17、17-1、
18、18-1、18-2、19、24~26、41、43、44、49、50、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85）臺財關字第 852015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8、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0 日財政部（90）臺財關字第 090055093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2 條（原名稱：
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3055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30、33、34、35、36、
39、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305503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9、34~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400639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505505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705503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7、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80590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905906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10005904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報關業，指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之營利事業。
本辦法所稱之報關業員工，包括報關業負責人。

第二章 設置

- 第 3 條 設置報關業，應於申辦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前，將擬設之報關業名稱、地址、組織種類、資本額、負責人姓名及專責報關人員姓名、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報請所在地關稅局或其分支局審查許可。

申請設置報關業，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

報關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如設有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經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

於離島地區設置，且在該地區經營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報關業應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處理報關業務。但情形特殊之地區，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設置報關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關稅局或其分支局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 一、申請書：應載明報關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資本額、組織種類、負責人及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職業、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 二、報關業之組織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人名冊；為公司者，除股份有限公司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外，應檢附公司股東名冊。
- 三、專責報關人員名冊、考試及格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 四、所在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報關業所屬之縣（市）如無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者，得檢具加入所在地關稅局所屬之其他縣（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贊助會員證。

報關業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發、換發報關業務證照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四款之會員證。

第 5 條 報關業在同一關區內之營業，應憑當地關稅局或其分支局所核發之報關業務證照辦理登記並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人員。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其營業處所，在每一縣市內以一處為限。但得視需要報經海關核准後增設。每一營業處所均應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人員。

於離島地區設置之報關業，合於台灣本島地區設置條件並經海關核准，始得在台灣本島地區設置營業處所經營報關業務。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應向關稅局或其分支局借用候單箱。候單箱借用管理要點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之。

第 6 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擬在其他關區營業時，仍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關稅局或其分支局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但報關業得檢具申請書向原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之關稅局或其分支局申請辦理跨區連線，並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業。

前項跨區連線申報之實施，應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視貨物通關自動化情形公告後為之。

第 7 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不得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第 8 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如申請設置報關業，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設置者，不予發給報關業務證照，已發給者，應限其於十日內變更之，逾期未變更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者。
-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者。
- 四、曾任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五、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六、前所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規定，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尚未逾二年者。

七、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第 9 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由海關發給報關業務證照，並應每兩年向海關辦理校正一次。校正時應有當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校正簽章或文件。前項證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第 10 條 報關業經海關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者，自廢止後二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設置。

第三章 管理

第 11 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完成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

- 一、變更負責人。
- 二、變更組織或合夥人。
- 三、遷移地址。
- 四、增減資本額。
- 五、變更名稱。

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海關報備：

- 一、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變更者。
- 二、報關業之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死亡。

第 12 條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

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第 13 條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

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

第 14 條 報關業得依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事宜。

第 15 條 依貨物查驗或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業向海關遞送進出口報單後應自行保留報單副本或其電腦檔案，並依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於保管期間，海關得隨時查核或調閱。

依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其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電腦檔案，由報關業依下列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其補

送或前往查核：

一、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連線申報所依據之報關有關文件：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一年。

二、書面報單及自有報關文件或其電腦檔案：依關稅法規定之期限。

前二項非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之報單應蓋報關業印章及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印章。

第 16 條 專責報關人員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但曾經海關所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得繼續執業。

第 17 條 專責報關人員以任職一家報關業且在同一關區執行業務為限。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跨區連線申報者，專責報關人員得跨關區執行業務。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檢具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向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專責報關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二、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

三、服務之報關業名稱及地址。

四、遵守本辦法規定之承諾。

五、無第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聲明。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向所在地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

第 18 條 專責報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業；如已登記執業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通知其所屬報關業限其於四十五日內變更登記：

一、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處分未滿三年者。

三、公職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四、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五、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執業登記，經海關查明屬實者。

第 19 條 專責報關人員變更服務關區或報關業，應重新向服務所在地海關申請核發報關證。

第 20 條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二、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填報之進出口報單。

三、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四、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前項簽證業務，應遵照關務法規之規定，切實審核報單及其有關文件並連線申報。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第一項審核及簽證業務，均應於有關文件上註明本人姓名及報關證字號並簽章。但其以連線申報者免於進出口報單上簽章。

海關對專責報關人員簽證之報單、經連線申報之「電腦申報資料」或

其他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專責報關人員到海關說明。

專責報關人員經通知參加海關自行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時，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外，均應參加。

- 第 21 條** 專責報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或將海關核發供連線申報傳輸之專用卡或通行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 二、利用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作不實簽證。
 -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酬金。
 -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五、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
 - 六、於空白報單預先簽名、蓋章或類似情事。
 - 七、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 八、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 第 22 條** 專責報關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並向海關報告：
- 一、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 二、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故意不提供真實或必要之資料者。
 - 三、其他因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之隱瞞或欺騙，致無法作正確之審核簽證者。
- 第 23 條** 報關業於海關關員查驗貨物時，應備足夠員工或臨時性勞工負責辦理應驗貨物之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
- 第 24 條** 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離職時，應於十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
- 前項報關證之請領及繳銷，得經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轉海關申請辦理。
- 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帶報關證，並嚴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應視為代表報關業，報關業對其報關業務有關之行為應負全部責任。但報關業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免除其責任。
- 第 25 條** 報關業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 二、與委任人串通舞弊。
 - 三、對於海關員工與職務有關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四、向委任人浮收費用，詐取錢財或故意延遲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及提領等手續。
 - 五、在其他報關業兼職。但臨時性勞工不在此限。
 - 六、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 第 26 條** 報關業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費用項目，由所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核實議訂公告並副知海關。應收費用項目變更時亦同。
- 第 27 條** 報關業應將收費項目表在營業場所張貼，俾供眾覽，並依照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第 28 條** 報關業應按年設置專簿，逐日將經辦之進出口報單號碼、貨名、件數及貨主等資料，詳予登記，海關為明瞭報關業營業情形，得隨時知會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查核有關帳簿單據或其電腦檔案。
前項專簿，得採用電腦登錄並以磁片、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之。報關業應隨時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書面資料。
- 第 29 條** 報關業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額有誤寫誤算情事，應立即向海關申請更正。其在稅款繳納後發現而未逾關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限者，溢徵稅款，得通知納稅義務人向海關申請發還，短徵稅款應即報明海關補徵，並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
- 第 30 條** 報關業不得出借其名義，供他人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之業務，亦不得借用其他報關業名義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之業務。
- 第 31 條** 報關業解散或自行停業時，應以書面向海關報備，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繳銷其報關業務證照。經海關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而停業者，應於五日內將所領報關業務證照向海關繳銷。
報關業暫停營業者，應於停業前，以書面向海關報備，復業時亦同。於報備停業期間復向海關辦理報關稅手續者，視為已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或連續無營業紀錄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情形特殊者經海關核准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 第 32 條**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滿三年以上，符合規定之條件者，海關得對專責報關人員頒發獎狀或表揚。
前項條件，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之。
- 第 33 條** 報關業符合規定之條件者，海關得對其受委任辦理報關之貨物降低抽驗比率。
前項條件，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之。

第四章 罰則

- 第 34 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第 35 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6 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 條**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對該人員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38 條**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或當月份執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簽證業務發生錯單六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百分之一者，

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

第 39 條 報關業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報關業務證照，經查明屬實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辦理報關，如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第五章 附則

第 40 條 海關對報關業者申請設置准否及廢止報關業之報關業務證照，應通知業者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並副知當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第 41 條 報關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或補發報關業務證照應繳之規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法（摘錄第 163、177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 82 條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11 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 98 條

中華民國 52 年 9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78 條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30 日總統（63）臺統（一）義字第 541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36、138、143、146、149、153、166~172 條條文；增訂第 149-1、149-2、149-3、149-4、149-5、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6 日總統（81）華統（一）義字第 11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13、54、64、107、136、137、138、140、141、143、146、149、163、164、166、167、168、169、170、171、172、172-1、177 條條文；增訂第 8-1、95-1、95-2、95-3、135-1、135-2、135-3、135-4、137-1、143-1、143-2、143-3、146-1、146-2、146-3、146-4、146-5、167-1、169-1、169-2、172-2 條條文；刪除第 1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93、96、119、120、122、129、130、132、135、135-4、138、143 條條文；增訂第 54-1、82-1 條條文；刪除第 100、107、16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7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9、94、105、107、109、117~119、121、123、124、135、138、143~143-3、144、146~146-3、146-5、148、149~149-3、149-5、153、166、167~167-2、168、169、169-2、170、171、172-1、177、178 條條文；增訂第 138-1、143-4、144-1、146-6~146-8、148-1~148-3、149-6~149-11、168-1、168-2、17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14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168、168-2、172-1 條條文；增訂第 168-3~168-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8-6、168-7、174-1 條條文；刪除第 17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8-3、178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12、40、56、116、117、120、136、137、138、138-1、143、143-1、143-3~144、145~146-1、146-3~146-7、147、148-1、149、149-2、149-6~149-8、149-10、149-11、168、169、171-1、172-1、175、178 條條文；增訂第 138-2、138-3、145-1、146-9、147-1、165-1~165-7、170-1、175-1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之一節名；刪除第 143-2、155、160、17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39-1、139-2、17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165、167-1、167-2、177、178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164-1、167-3~167-5、177-1 條條文；刪除第 164 條條文；除第 17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49-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第五章 保險業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第 163 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

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六章 附則

第 177 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3 月 20 日財政部（58）臺財錢字第 0310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8 年 10 月 2 日財政部（58）臺財錢發字第 114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9 月 1 日財政部（60）臺財錢字第 1741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25 日財政部（62）臺財錢字第 139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3 年 10 月 21 日財政部（63）臺財錢字第 199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25 日財政部（67）臺財錢字第 192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3 日財政部（69）臺財錢字第 255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72）臺財融字第 201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80）臺財保字第 8017503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23 日財政部（81）臺財保字第 811761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1、14、20、22、38、45、55、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4 日財政部（82）臺財保字第 82172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5 日財政部（84）臺財保字第 832063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1、13、14、19、20、43、44、53 條條文；刪除第 6、9、12、52、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財政部（86）臺財保字第 862398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3 日財政部（86）臺財稅字第 862399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7、18、2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財政部（89）臺財保字第 0890751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財政部（90）臺財保字第 0900750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207520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6 條（原名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2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9、34、35、39、40、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6、39、43、44、48 條條文；增訂第 39-1~39-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39-1~39-3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
- 第 3 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 第 4 條 代理人分財產保險代理人及人身保險代理人。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 5 條 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代理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

代理人業務者（以下簡稱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者。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者。
-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但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充任董事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 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者。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
- 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書之取得

第 8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僱用於取得執業證書後執行業務。

代理人公司應僱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僱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代理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第 9 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代理人業務者（以下簡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第 10 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
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僱用之代理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僱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四、僱用之代理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 八、公司章程。
- 九、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 十、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第 11 條

代理人公司之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公證人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者。

前項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第 12 條

代理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其屬經理人者，並應檢具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代理人公司所僱用之代理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代理人公司應於所僱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及向代理人

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增僱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書者，代理人公司應於增僱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4 條 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代理人之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5 條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

第 16 條 代理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並開始營業；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17 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復業。

三、解散。

個人執業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八條規定僱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書。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申請終止營業或解散者，應繳銷所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及公司執業證書。

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者，該受僱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終止營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8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19 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20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及代理人公司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書。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1 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書：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 五、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2 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23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2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僱用之代理人執行代理人業務者，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25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僱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五章 管理

第 26 條 代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前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

第 27 條 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核可；其所屬公司並應依法負責任。

第 28 條 代理人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雙方當事人名稱。
- 二、代理期限。
- 三、代理權限範圍。
- 四、代理費支付標準。
- 五、代理費支付方式。
- 六、違約責任。
- 七、爭議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0 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

第 31 條 代理人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解繳保險業；代理人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

代理人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本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

第 32 條 代理人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等文件副本。

代理人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

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3 條 代理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代理人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

代理人應將執業證書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書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 34 條 代理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

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代理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代理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代理人公司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 35 條 代理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書執行業務。

第 36 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7 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僱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分公司負責人與所增僱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所僱用之代理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所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第 38 條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業務。
-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七、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者。
-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一、經營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二、向保險人索取不合理之代理費、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十六、將非所僱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七、聘用未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書。
- 十九、擅自停業、復業、終止營業、解散。
- 二十、代理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僱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代理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 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二十二、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業務及於有關文件簽署。
- 二十三、使用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四、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保存各項文件、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
- 二十五、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者。
- 二十六、其他有損保險形象者。

第 39 條 代理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書者，各保險業不得委託其業務；其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

第 39-1 條 代理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第 39-2 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9-3 條

代理人公司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

第六章 外國保險代理人

第 40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41 條

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擔任代理人公司之股東或發起人之外國保險代理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具有該國認定可從事代理人業務者，或領有中華民國同類執業證書者。

第 42 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許可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之相關文件。
- 三、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之國籍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證明。
- 四、本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僱用之代理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七、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但該國未有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者，得由鄰近國家之駐外單位為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 43 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44 條

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

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45 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僱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書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46 條 關於外國保險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47 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充任或升任者，應符合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第 48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三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7、19、20、26、35、36、39、40、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19、21、22、37、40、44、45、49 條條文；增訂第 40-1~40-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40-1~40-3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經紀人。
- 第 3 條 經紀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 第 4 條 經紀人分財產保險經紀人及人身保險經紀人。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 5 條 經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
-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經紀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經紀人業務者（以下簡稱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顯示其不適任者。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者。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者。但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充任董事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尚未滿五年者。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

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書之取得

第 8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僱用於取得執業證書後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應僱用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僱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經紀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第 9 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經紀人業務者（以下簡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四、身分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第 10 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所僱用之經紀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三、所僱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四、所僱用之經紀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五、所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六、營業計畫書。

七、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八、公司章程。

九、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十、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第 11 條 經紀人公司之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公證人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者。

前項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第 12 條 經紀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其屬經理人者，並應檢具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經紀人公司所僱用之經紀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經紀人公司應於所僱用之經紀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增僱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書者，經紀人公司應於增僱或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4 條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5 條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

第 16 條 經紀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並開始營業；屆期末申請或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17 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復業。

三、解散。

個人執業經紀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八條規定僱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書。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申請終止營業或解散者，應繳銷所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及公司執業證書。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者，該受僱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終止營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8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之證明。

第 19 條 經紀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20 條 經註冊登記之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但應設置專部執行業務，其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聘有具備申領執業證書資格之人，報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保險經紀之業務，應由報准合格之經紀人簽署。

第 21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及經紀人公司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書。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機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六、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2 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書：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未於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五、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3 條 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24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25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或經紀人公司僱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26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或經紀人公司僱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五章 管理

第 27 條 經紀人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前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委託代繳保費證明。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五、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委託代繳保費證明。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五、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 第 28 條** 經紀人公司得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經紀人公司經營前項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及業務處理程序規定，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保險經紀人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執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其與再保險人交易之再保條件、再保費、再保佣金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適時通知原保險人。
- 第 29 條**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就再保險經紀業務分別記帳，記載相關收支情形。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
- 第 30 條** 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核可；其所屬公司並應依法負責任。
- 第 31 條** 經紀人因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經紀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 32 條** 經紀人應將代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時之有關文件留存建檔。
經紀人受要保人委託代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解繳保險業。
要保人以非本人名義開立之票據繳交保險費，非經要保人出具聲明書者，經紀人不得受委託代繳。
- 第 33 條** 經紀人受要保人之委託代繳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前項應保存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4 條** 經紀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經紀人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
經紀人應將執業證書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經紀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書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 第 35 條** 經紀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經紀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經紀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以公司組織名義執行經紀人業務者，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 第 36 條** 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經紀人公司應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個人執業經紀人應加入經紀人公會。
經紀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書執行業務。

第 37 條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8 條 經紀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經紀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僱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分公司負責人與所增僱經紀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所僱用之經紀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所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第 39 條 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者。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者。
-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者。
-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十、經營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者。
- 十一、向保險人索取不合理之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十五、將非所僱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

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十六、聘用未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十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書。

十八、擅自停業、復業、終止營業、解散。

十九、經紀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僱用之經紀人離職時經紀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

二十一、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業務及於有關文件簽署。

二十二、使用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二十三、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規定保存各項文件、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

二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者。

二十五、其他有損保險形象者。

第 40 條 經紀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並取得執業證書者，不得代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其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

第 40-1 條 經紀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第 40-2 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40-3 條 經紀人公司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

第六章 外國保險經紀人

第 41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42 條 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擔任經紀人公司之股東或發起人之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具有該國認定可從事經紀人業務者，或領有中華民國同類執業證書者。

第 43 條 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許可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之相關文件。
- 三、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之國籍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證明。
- 四、本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所僱用之經紀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七、所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但該國未有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者，得由鄰近國家之駐外單位為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 44 條 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45 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46 條 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僱用領有中華民國經紀人同類執業證書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47 條 關於外國保險經紀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 48 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充任或升任者，應符合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 第 49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條之一至第四十條之三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3、15～19、31～33、38、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4、37、41、42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指保險法第十條規定之公證人。
- 第 3 條** 公證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 第 4 條** 公證人分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
一般保險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以外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海事保險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 5 條** 公證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證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公證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
四、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
五、曾任總噸位一萬噸以上船舶船長五年以上者。
六、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者，僅得執行與其本業有關之公證人業務；具備前項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僅得執行海事保險公證人業務。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公證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公證人業務者（以下簡稱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者。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者。
-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者。
- 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者。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
- 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書之取得

第 8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公證人資格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僱用於取得執業證書後執行業務。

公證人公司應僱用公證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僱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公證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第 9 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公證人業務者（以下簡稱個人執業公證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逾二年者，得檢附該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第 10 條 公證人公司其公司名稱應標明「保險公證」字樣。但已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經營公證人業務並領得執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所僱用之公證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所僱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 四、所僱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逾二年者，得檢附該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所僱用之公證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 八、公司章程。
- 九、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 十、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者，應另檢具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第 11 條

公證人公司之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公證人業務者。

前項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第 12 條

公證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其屬經理人者，並應檢具符合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公證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公證人公司所僱用之公證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應於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及公證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向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增僱或變更公證人，而該公證人已領有執業證書者，公證人公司應於增僱或變更公證人後七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4 條

公證人公司申請經營公證人之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

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5 條 公證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公證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

第 16 條 公證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並開始營業；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17 條 公證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或終止營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個人執業公證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

公證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公證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八條規定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書。

公證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僱用公證人之執業證書；申請終止營業或解散者，應繳銷所僱用公證人之執業證書及公司執業證書。

公證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僱用公證人之執業證書者，該受僱用之公證人應於公證人公司停業、終止營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8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19 條 公證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僱用之公證人無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20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及公證人公司僱用公證人之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公證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書。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公證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1 條 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書：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2 條 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23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24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僱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25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僱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五章 管理

第 26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於公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簽署，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第 27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獨立公正，應兼顧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之利益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就受託業務負有忠實查勘、核估之義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28 條 公證人不得為其本身利益及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執行公證業務。

第 29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複委託他公證人執行之。

第 30 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業務，應保存公證報告，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1 條 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

內。

公證人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

公證人應將執業證書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公證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書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 32 條 公證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證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第 33 條 公證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公證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書執行業務。

第 34 條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5 條 公證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公證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分公司負責人與所增僱公證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所僱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逾二年者，得檢附該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所僱用之公證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第 36 條 公證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
- 二、向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人索取額外報酬。
- 三、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
- 四、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
- 五、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出具不實公證報告。
- 六、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七、經營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八、授權第三人代為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九、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書。
- 十、擅自停業、復業、終止營業、解散。
- 十一、公證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僱用之公證人離職時公證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 十二、相關事項未依主管機關規定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十三、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者。

第 37 條 公證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書者，不得執行保險公證人業務；其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者，亦同。

第六章 外國保險公證人

第 38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39 條 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擔任公證人公司之股東或發起人之外國保險公證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具有該國認定可從事公證人業務者，或領有中華民國同類執業證書者。

第 40 條 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許可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之相關文件。
- 三、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之國籍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證明。
- 四、本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所僱用之公證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逾二年者，得檢附該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七、所僱用之公證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但該國未有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者，得由鄰近國家之駐外單位為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 41 條 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 42 條 依第四十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向有關機

關辦理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43 條 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僱用領有中華民國公證人同類執業證書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海事保險公證人得僱用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同類執業證書或證明文件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44 條 關於外國保險公證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45 條 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充任或升任者，應符合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第 4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